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煤炭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煤炭行业政府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软件研发及服务，煤炭企业管理、管控一体化等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公司对煤炭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煤炭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煤炭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煤炭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系煤炭行业，受煤炭企业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延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8.74万元、4,930.48万元。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赊账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中型煤炭企业，规模大且信誉度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三）双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双软认证企业，2013年、2014年享受（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税【2012】27号）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2、2013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

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和工作氛围、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并支付一定的保密津贴等。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基础。由于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技术的市场优势，从而无法给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或者无法满足客户新的需求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	27
二、主要服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	124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六、重大债务	15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9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1
 第五节股票发行	174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4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0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0
第六节有关声明	181
第七节附件	18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英科技、山西精英	指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恒一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太原精英	指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飞龙	指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网系统	指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矿	指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司马煤矿	指	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王庄煤矿	指	潞安集团王庄煤矿
阳煤集团五矿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南阳坡煤矿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峰煤业公司南阳坡煤矿

五家沟煤矿	指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沟煤矿
冀中能源股份公司东庞矿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开源项目	指	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发行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龙软科技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安森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洛卡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超图软件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常州	指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一套成体系和综合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全面规范了 IT 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和可信赖的 IT 服务。
SOA	指	一种粗粒度、松耦合服务架构，服务之间通过简单、精确定义接口进行通讯，不涉及底层编程接口和通讯模型
NTP	指	（网络时间协议）是用来使网络中的各个计算机时间同步的一种协议
双软企业认定	指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
双软企业	指	获得双软认定的企业。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大立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7层

组织机构代码：59987337-6

电话：0351-7882291

传真：0351-7882411

网址：<http://www.jylink.com/>

电子邮箱：jykj@jylink.com

董事会秘书：赵存会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软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信息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的规划、设计、集成、工程总承包和运维服务；信息技术研究、咨询、转让和培训；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为能源行业生产调度指挥和政府行业监管及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以自主软件为核心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精英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89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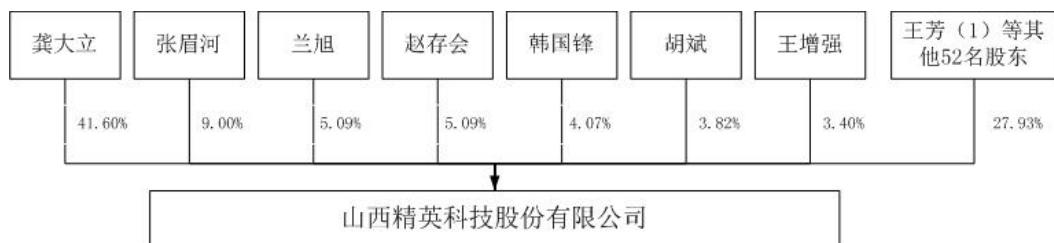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况。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59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股)
1	龚大立	董事长	24,500,000	41.60	否	6,125,000
2	张眉河	副董事长	5,300,000	9.00	否	1,325,000
3	兰旭	董事	3,000,000	5.09	否	750,000
4	赵存会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000,000	5.09	否	750,000
5	韩国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0	4.07	否	600,000
6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	3.82	否	562,500
7	王增强	总经理	2,000,000	3.40	否	500,000
8	王宇(1)	-	1,400,000	2.38	否	1,400,000
9	王芳(1)	副总经理	1,200,000	2.04	否	300,000
10	高艳玲	-	1,000,000	1.70	否	1,000,000
11	董凌宇	-	1,000,000	1.70	否	1,000,000

12	郭永康	-	1,000,000	1.70	否	1,000,000
13	王勇	副总经理	1,000,000	1.70	否	250,000
14	王巧梅	监事会主席	900,000	1.53	否	225,000
15	王学斌	-	700,000	1.19	否	700,000
16	肖晋	-	630,000	1.07	否	630,000
17	卢戎	-	550,000	0.93	否	550,000
18	张小平	-	500,000	0.85	否	500,000
19	刘琦	-	400,000	0.68	否	400,000
20	杨丽英	-	400,000	0.68	否	400,000
21	吴喆峰	-	400,000	0.68	否	400,000
22	张春元	-	350,000	0.59	否	350,000
23	张世杰	-	300,000	0.51	否	300,000
24	田鹏	-	300,000	0.51	否	300,000
25	王宇 (2)	-	300,000	0.51	否	300,000
26	李国栋	-	300,000	0.51	否	300,000
27	王雁	监事	250,000	0.43	否	62,500
28	郭志强	-	250,000	0.43	否	250,000
29	李春鸣	-	250,000	0.43	否	250,000
30	姚英凤	-	250,000	0.43	否	250,000
31	常秀东	-	240,000	0.41	否	240,000
32	霍永红	监事	200,000	0.34	否	50,000
33	常杰	-	200,000	0.34	否	200,000
34	翟韡	-	200,000	0.34	否	200,000
35	周锋	-	200,000	0.34	否	200,000
36	郭陶	-	160,000	0.27	否	160,000
37	米静	-	150,000	0.25	否	150,000
38	王芳 (2)	-	150,000	0.25	否	150,000
39	韦志荣	-	130,000	0.22	否	130,000
40	李鹏	-	110,000	0.18	否	110,000
41	白勇	-	100,000	0.17	否	100,000
42	张凯	-	100,000	0.17	否	100,000
43	薛彪	-	100,000	0.17	否	100,000
44	常浩	-	80,000	0.14	否	80,000
45	柴彦杰	-	80,000	0.14	否	80,000
46	郭进伟	-	80,000	0.14	否	80,000
47	陆平	-	60,000	0.10	否	60,000
48	赵宝兰	-	60,000	0.10	否	60,000
49	聂江立	-	50,000	0.08	否	50,000
50	赵小磊	-	50,000	0.08	否	50,000
51	李国清	-	50,000	0.08	否	50,000
52	王延辉	-	50,000	0.08	否	50,000

53	刘华	-	50,000	0.08	否	50,000
54	曹婧	-	40,000	0.07	否	40,000
55	辛海军	-	40,000	0.07	否	40,000
56	张红红	-	30,000	0.05	否	30,000
57	冯娟	-	20,000	0.03	否	20,000
58	任磊	-	20,000	0.03	否	20,000
59	范恒华	-	20,000	0.03	否	20,000
合计			58,900,000	100	—	24,400,000

备注：上表中王芳（1）与王芳（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140102****602X 与 142329****1123（下同）。

上表中王宇（1）与王宇（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140103****1253 与 140109****3017。（下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自然人龚大立直接持有公司 41.60%的股份，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龚大立，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设计工程师，副处长；1999 年 2 月至今，在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2. 认定依据

（1）龚大立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龚大立直接持有公司 41.60%的股份。龚大立先生最近两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40%以上，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

（2）龚大立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龚大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龚大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龚大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龚大立，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眉河，副董事长，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西天成宽带网络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与系统集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兰旭，董事，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9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西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任主治医师；199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董事。2000年5月至今，在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今，在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在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在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赵存会，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集成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韩国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在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胡斌，董事、副总经理，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组长、主任工程师；1999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四川托普集团，任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北京仙岛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增强，总经理，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学厂，历任安全技术科技术员、销售科科员、销售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山西光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系统集成部，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王宇（1），男，1963年10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电子部33所五室，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太原亚讯计算机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新三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芳（1），副总经理，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太原市88眼镜店，历任店员、店长；1993年1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太原市附中商厦，历任营业员、销售组长、部门经理；2003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

客户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高艳玲，女，1975年5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太原市电镀厂，历任财务科会计、财务副科长；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山西时代英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康洁司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部门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7月至今待业。

董凌宇，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联想太原分公司，历任销售员、渠道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市行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江河海融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郭永康，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杜家沟村委会，任村委会主任。

王勇，副总经理，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太原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太原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1999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日报社西藏办事处，任业务经理兼会计；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区域经理、销售总监；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6月18日，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达成一致协议，决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龚大立、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眉河、陆望东、兰旭、赵存会、胡斌、韩国峰、王宇（1）、王芳（1）、郭永康、王巧梅、张小平共同发起设立，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2000万元。

2012年7月5日，精英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8日，已收到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眉河、兰旭、韩国峰、王宇（1）、郭永康、王巧梅、张小平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

2012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210050571，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大立，经营范围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信息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规划、设计、集成、工程总承包和运维服务；信息技术研究、咨询、转让和培训；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首期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方式
1	龚大立	1720.00	34.40	0.00	0.00	
2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840.3881	16.81	货币
3	张眉河	320.00	6.40	320.00	6.40	货币
4	陆望东	320.00	6.40	0.00	0.00	
5	兰旭	300.00	6.00	300.00	6.00	货币
6	赵存会	300.00	6.00	0.00	0.00	
7	胡斌	300.00	6.00	0.00	0.00	

8	韩国峰	240.00	4.80	159.6119	3.19	货币
9	王宇 (1)	140.00	2.80	140.00	2.80	货币
10	王芳 (1)	120.00	2.40	0.00	0.00	
11	郭永康	100.00	2.00	100.00	2.00	货币
12	王巧梅	90.00	1.80	90.00	1.80	货币
13	张小平	50.00	1.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012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四项议案《关于发起人陆望东先生申请放弃200万元出资认缴并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陆望东先生放弃的200万元出资由龚大立先生认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第二次出资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1日，已收到龚大立、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存会、胡斌、王芳（1）、陆望东、韩国峰以实物及货币形式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2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第二期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期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出资比例(%)	第二期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比例(%)
1	龚大立	1920.00	38.40	1920.00	38.40	实物货币	1920.00	38.40
2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159.61	3.19	实物货币	1000.00	20.00
3	张眉河	320.00	6.40	0.00	0.00	货币	320.00	6.40
4	兰旭	300.00	6.00	0.00	0.00	货币	300.00	6.00
5	赵存会	300.00	6.00	300.00	6.00	货币	300.00	6.00
6	胡斌	300.00	6.00	300.00	6.00	货币	300.00	6.00
7	韩国峰	240.00	4.80	80.39	1.61	货币	240.00	4.80
8	王宇 (1)	140.00	2.80	0.00	0.00	货币	140.00	2.80
9	王芳 (1)	120.00	2.40	120.00	2.40	货币	120.00	2.40

10	陆望东	120.00	2.40	120.00	2.40	货币	120.00	2.40
11	郭永康	100.00	2.00	0.00	0.00	货币	100.00	2.00
12	王巧梅	90.00	1.80	0.00	0.00	货币	90.00	1.80
13	张小平	50.00	1.00	0.00	0.00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000.00	60.00		5000.00	100.00

其中，龚大立及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均经过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4002 号评估报告，对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其评估值为 159.61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4003 号评估报告，对龚大立第二期认缴金额中的房产的评估值确认为 16,709,198.00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2）并南证民字第 2979 号，房屋共有人景莹芳（龚大立其妻）已经同意房产作价入股精英科技。2012 年 8 月 27 日龚大立与精英科技办理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第二次缴纳出资时股东陆望东放弃 200 万元的出资认缴且该部分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认缴，该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但是，（1）2012 年 9 月 25 日，陆望东出具了《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减少认购股份的申请》：“因客观原因，本人无能力如期缴纳所认购股份的全额股款，仅能缴纳 120 万元，认购 120 万元，其余 200 万股股份自愿放弃认购”。2012 年 12 月 18 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出具（2012）并南证民字第 5279 号《公证书》，对该《申请》进行了公证，说明陆望东先生减少股份认购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2）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陆望东先生放弃的 200 万元出资由龚大立先生认缴的议案》，该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陆望东放弃的 200 万元的出资认缴已经由龚大立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该行为没有给公司或其他利益第三人造成实质损失。（4）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

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系自愿认缴陆望东先生放弃的 20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任何法律纠纷。如因此使公司或其他利益第三人受到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5）公司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提出异议。综上，第二次缴纳出资时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0 月 12 日，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眉河、王学斌、王勇等 42 人；一致同意胡斌将其所持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中的 75 万股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卢戎 55 万股、龚大立 10 万股、白勇 10 万股；一致同意陆望东将所持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 万股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大立。

2013 年 10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晋报字[2013]第 151182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4,891.21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转让价格公允。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大立	2050	41.00
2	张眉河	530	10.60
3	赵存会	300	6.00
4	兰旭	300	6.00
5	韩国峰	240	4.80
6	胡斌	225	4.50
7	王宇（1）	140	2.80
8	王芳（1）	120	2.40
9	郭永康	100	2.00

10	王巧梅	90	1.80
11	王学斌	70	1.40
12	王勇	68	1.36
13	肖晋	63	1.26
14	卢戎	55	1.10
15	张小平	50	1.00
16	刘琦	40	0.80
17	杨丽英	40	0.80
18	吴喆峰	40	0.80
19	张春元	35	0.70
20	张世杰	30	0.60
21	田鹏	30	0.60
22	王宇 (2)	30	0.60
23	李国栋	30	0.60
24	王雁	25	0.50
25	郭志强	25	0.50
26	李春鸣	25	0.50
27	姚英凤	25	0.50
28	常秀东	24	0.48
29	霍永红	20	0.40
30	常杰	20	0.40
31	郭陶	16	0.32
32	米静	15	0.30
33	薛彪	10	0.20
34	韦志荣	13	0.26
35	白勇	10	0.20
36	张凯	10	0.20
37	常浩	8	0.16
38	柴彦杰	8	0.16
39	李鹏	6	0.12
40	陆平	6	0.12
41	赵宝兰	6	0.12
42	王雪梅	5	0.10
43	郝国艳	5	0.10
44	聂江立	5	0.10
45	赵小磊	5	0.10

46	李国清	5	0.10
47	王延辉	5	0.10
48	刘华	5	0.10
49	曹婧	4	0.08
50	辛海军	4	0.08
51	张红红	3	0.06
52	冯娟	2	0.04
53	任磊	2	0.04
54	范恒华	2	0.04
	合计	5000	100.00

(三) 2014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 30 日，王雪梅与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 1.1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转让给王勇，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953.63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大立	2050	41.00
2	张眉河	530	10.60
3	赵存会	300	6.00
4	兰旭	300	6.00
5	韩国峰	240	4.80
6	胡斌	225	4.50
7	王宇 (1)	140	2.80
8	王芳 (1)	120	2.40
9	郭永康	100	2.00
10	王巧梅	90	1.80
11	王勇	73	1.46
12	王学斌	70	1.40
13	肖晋	63	1.26
14	卢戎	55	1.10
15	张小平	50	1.00
16	刘琦	40	0.80
17	杨丽英	40	0.80

18	吴喆峰	40	0.80
19	张春元	35	0.70
20	张世杰	30	0.60
21	田鹏	30	0.60
22	王宇(2)	30	0.60
23	李国栋	30	0.60
24	王雁	25	0.50
25	郭志强	25	0.50
26	李春鸣	25	0.50
27	姚英凤	25	0.50
28	常秀东	24	0.48
29	霍永红	20	0.40
30	常杰	20	0.40
31	郭陶	16	0.32
32	米静	15	0.30
33	薛彪	10	0.20
34	韦志荣	13	0.26
35	白勇	10	0.20
36	张凯	10	0.20
37	常浩	8	0.16
38	柴彦杰	8	0.16
39	李鹏	6	0.12
40	陆平	6	0.12
41	赵宝兰	6	0.12
42	郝国艳	5	0.10
43	聂江立	5	0.10
44	赵小磊	5	0.10
45	李国清	5	0.10
46	王延辉	5	0.10
47	刘华	5	0.10
48	曹婧	4	0.08
49	辛海军	4	0.08
50	张红红	3	0.06
51	冯娟	2	0.04
52	任磊	2	0.04
53	范恒华	2	0.04

	合计	5000	100.00
--	----	------	--------

(四) 2015 年 2 月增加股本

2015 年 2 月 13 日，精英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9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 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90.4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398 元，新增股本由龚大立、王增强、高艳玲、董凌宇、王勇、周锋、翟韡、王芳 (2) 、郭进伟等人认缴。

2015 年 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精英科技已收到上述九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24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9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金 35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16 日，精英科技就本次增加股本事宜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890 万元。

本次股本增加完成后，精英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 (万股)	比例(%)
1	龚大立	2450	41.60
2	张眉河	530	9.00
3	兰旭	300	5.09
4	赵存会	300	5.09
5	韩国峰	240	4.07
6	胡斌	225	3.82
7	王增强	200	3.40
8	王宇 (1)	140	2.38
9	王芳 (1)	120	2.04
10	高艳玲	100	1.70
11	董凌宇	100	1.70
12	郭永康	100	1.70
13	王勇	100	1.70
14	王巧梅	90	1.53
15	王学斌	70	1.19
16	肖晋	63	1.07
17	卢戎	55	0.93
18	张小平	50	0.85

19	刘琦	40	0.68
20	杨丽英	40	0.68
21	吴喆峰	40	0.68
22	张春元	35	0.59
23	张世杰	30	0.51
24	田鹏	30	0.51
25	王宇 (2)	30	0.51
26	李国栋	30	0.51
27	王雁	25	0.43
28	郭志强	25	0.43
29	李春鸣	25	0.43
30	姚英凤	25	0.43
31	常秀东	24	0.41
32	霍永红	20	0.34
33	常杰	20	0.34
34	翟韡	20	0.34
35	周锋	20	0.34
36	郭陶	16	0.27
37	米静	15	0.25
38	王芳 (2)	15	0.25
39	韦志荣	13	0.22
40	白勇	10	0.17
41	张凯	10	0.17
42	薛彪	10	0.17
43	常浩	8	0.14
44	柴彦杰	8	0.14
45	郭进伟	8	0.14
46	李鹏	6	0.10
47	陆平	6	0.10
48	赵宝兰	6	0.10
49	聂江立	5	0.08
50	赵小磊	5	0.08
51	李国清	5	0.08
52	王延辉	5	0.08
53	刘华	5	0.08
54	郝国艳	5	0.08
55	曹婧	4	0.07
56	辛海军	4	0.07
57	张红红	3	0.05
58	冯娟	2	0.03
59	任磊	2	0.03
60	范恒华	2	0.03

	合计	5890	100.00
--	----	------	--------

(五) 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25 日，郝国艳与李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 1.4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转让给李鹏。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90.4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398 元，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龚大立	2450	41.60
2	张眉河	530	9.00
3	兰旭	300	5.09
4	赵存会	300	5.09
5	韩国峰	240	4.07
6	胡斌	225	3.82
7	王增强	200	3.40
8	王宇(1)	140	2.38
9	王芳(1)	120	2.04
10	高艳玲	100	1.70
11	董凌宇	100	1.70
12	郭永康	100	1.70
13	王勇	100	1.70
14	王巧梅	90	1.53
15	王学斌	70	1.19
16	肖晋	63	1.07
17	卢戎	55	0.93
18	张小平	50	0.85
19	刘琦	40	0.68
20	杨丽英	40	0.68
21	吴喆峰	40	0.68
22	张春元	35	0.59
23	张世杰	30	0.51
24	田鹏	30	0.51
25	王宇(2)	30	0.51
26	李国栋	30	0.51
27	王雁	25	0.43
28	郭志强	25	0.43
29	李春鸣	25	0.43
30	姚英凤	25	0.43
31	常秀东	24	0.41

32	霍永红	20	0.34
33	常杰	20	0.34
34	翟韡	20	0.34
35	周锋	20	0.34
36	郭陶	16	0.27
37	米静	15	0.25
38	王芳 (2)	15	0.25
39	韦志荣	13	0.22
40	李鹏	11	0.18
41	白勇	10	0.17
42	张凯	10	0.17
43	薛彪	10	0.17
44	常浩	8	0.14
45	柴彦杰	8	0.14
46	郭进伟	8	0.14
47	陆平	6	0.10
48	赵宝兰	6	0.10
49	聂江立	5	0.08
50	赵小磊	5	0.08
51	李国清	5	0.08
52	王延辉	5	0.08
53	刘华	5	0.08
54	曹婧	4	0.07
55	辛海军	4	0.07
56	张红红	3	0.05
57	冯娟	2	0.03
58	任磊	2	0.03
59	范恒华	2	0.03
	合计	589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龚大立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张眉河	男	副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兰旭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赵存会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胡斌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王巧梅	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霍永红	女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雁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王增强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赵存会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胡斌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韩国峰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王芳(1)	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王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龚大立，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眉河，副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兰旭，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赵存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胡斌，董事兼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 公司监事

王巧梅，监事会主席，女，196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历任财务会计、财务科副科

长、财务科长；2000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霍永红，监事，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渠道部商务专员、渠道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王雁，职工监事，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商务专员；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增强，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赵存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胡斌，董事兼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韩国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芳（1），副总经理，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勇，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资产总计（万元）	9,253.73	7,760.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90.44	6,06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90.44	6,062.62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6%	21.88%
流动比率（倍）	3.44	3.47
速动比率（倍）	2.86	2.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14.82	5,302.43
净利润（万元）	927.82	99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7.82	99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94	97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94	978.81
毛利率（%）	45.95%	43.26%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7.58%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4	3.03
存货周转率（次）	2.29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95	-20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 (6) 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菲

项目小组成员：杨菲、陆大仕、荆迪、祁旭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建民

注册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2 号赛格科技广场商务楼 5 层 A 座

联系电话：0351-7555621/7555148

传真：0351-7555621

经办律师：孙水泉、翟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红、李云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13 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68322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田瑞、米曾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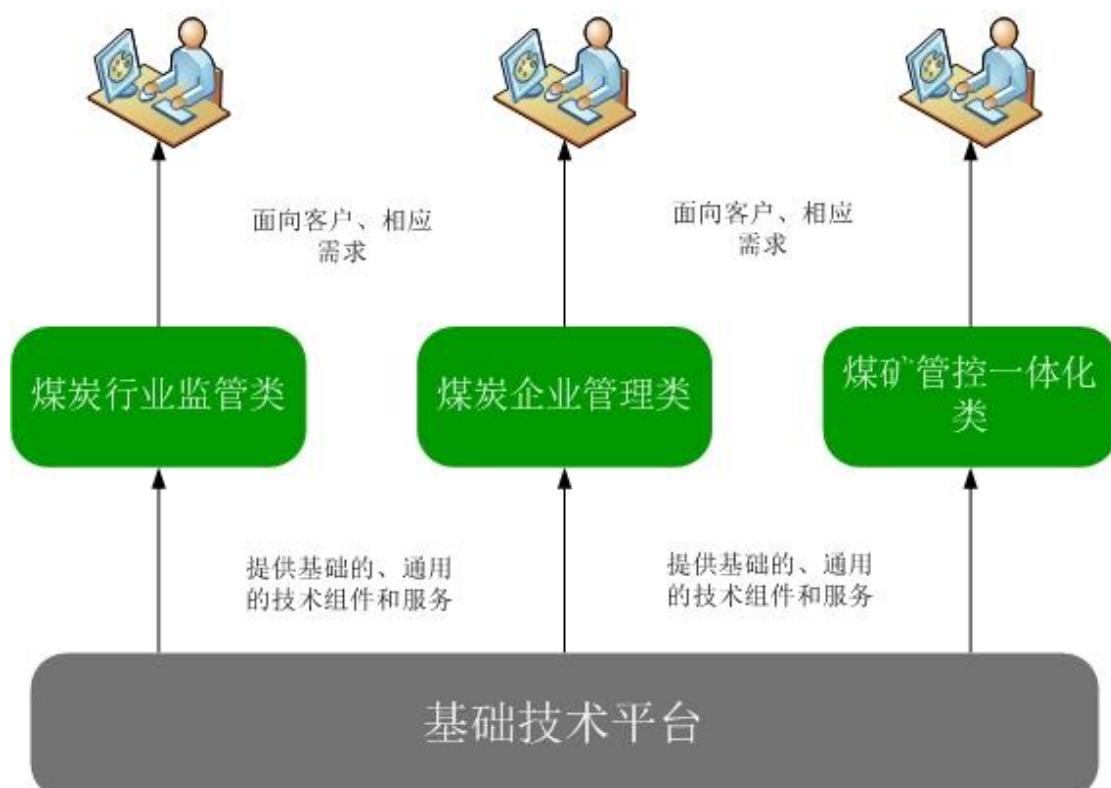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在打造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基础上，重点服务于煤炭行业监管部门及追求高效管理的能源企业。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对能源行业政府监管部门、能源企业的市场覆盖，公司以成熟的能源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为基础，在各重点产煤省构建“煤炭云”，形成煤炭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能源生产企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和运维服务。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产品可分为系统集成、自主软件、运维服务等；按照产品线可分为煤炭行业监管类、煤炭企业管理类和煤矿管控一体化类。

公司主要业务按产品线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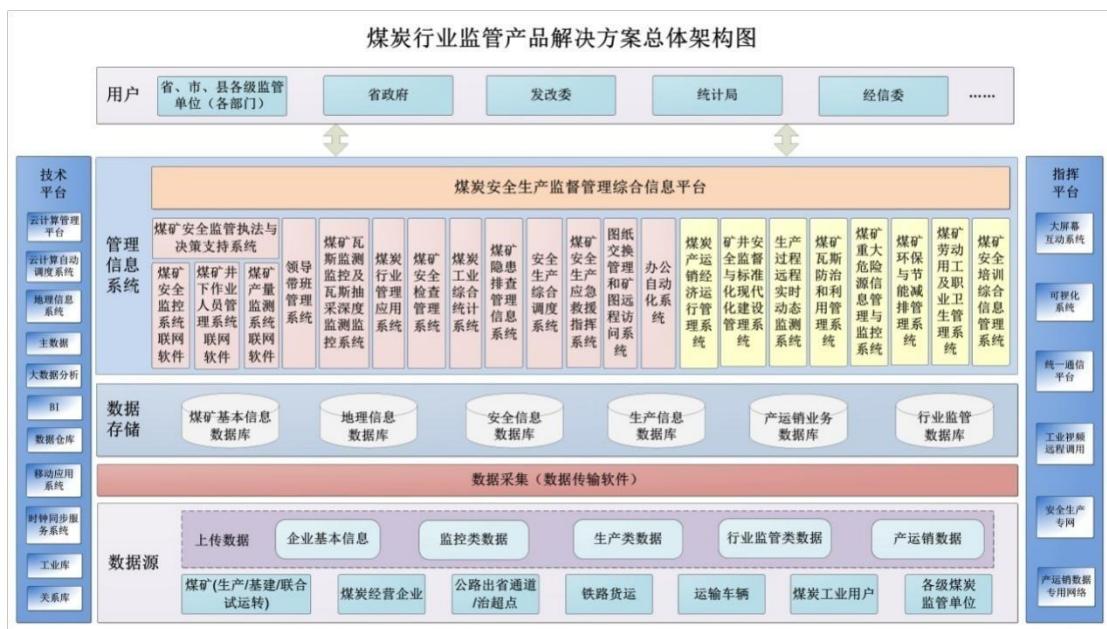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政府监管产品为核心的三条产品线,具体如下:

1. 煤炭行业监管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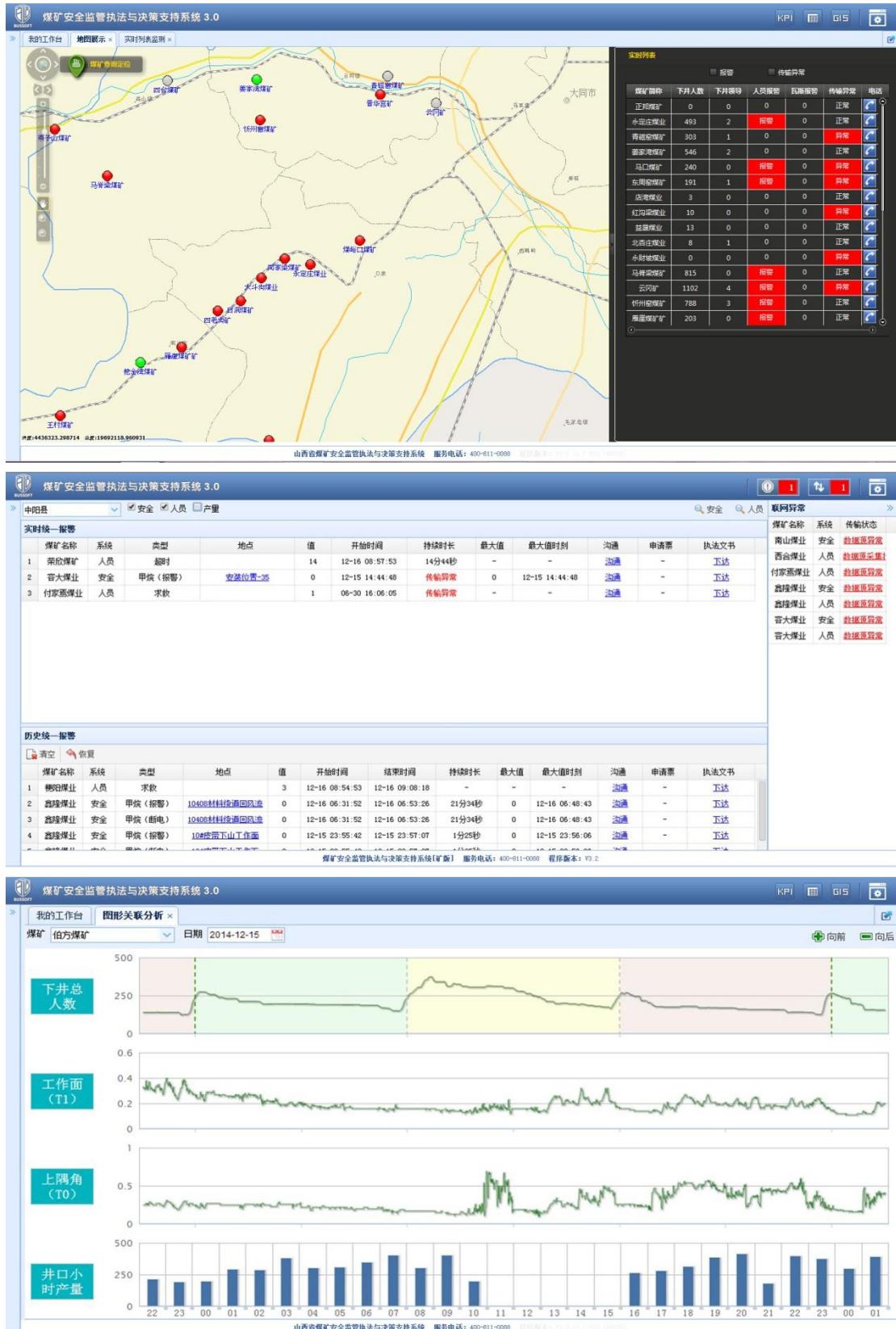
服务于省、市、县各级煤炭行业监管单位,构建多级联网监管模式,覆盖各级用户各个专业的业务应用系统。通过统一数据采集和传输标准,实现数据共享、多系统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多级报警处置模式,全面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信息,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系统应用还简化了行政流程,精简了工作人员,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为政府提供经济运行数据,也为企业提供更多行业指导信息。



产品应用案例: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在山西全省已覆盖 11 个市、68 个采煤县、7 个大型煤炭集团和千余座煤矿, 同时在河南、贵州、安徽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实现业务推广应用。

核心产品: 公司以煤炭行业监管及相关技术标准为切入点,围绕建立多级政府安全生产联网监管平台而制定发展战略。公司开发了集煤矿“安全、人员、产量”三大监控系统同一平台联网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简称“执法网系统”)。该产品实现了由矿至县(子公司)至市(大集团)至省的多级联网,满足煤炭行业管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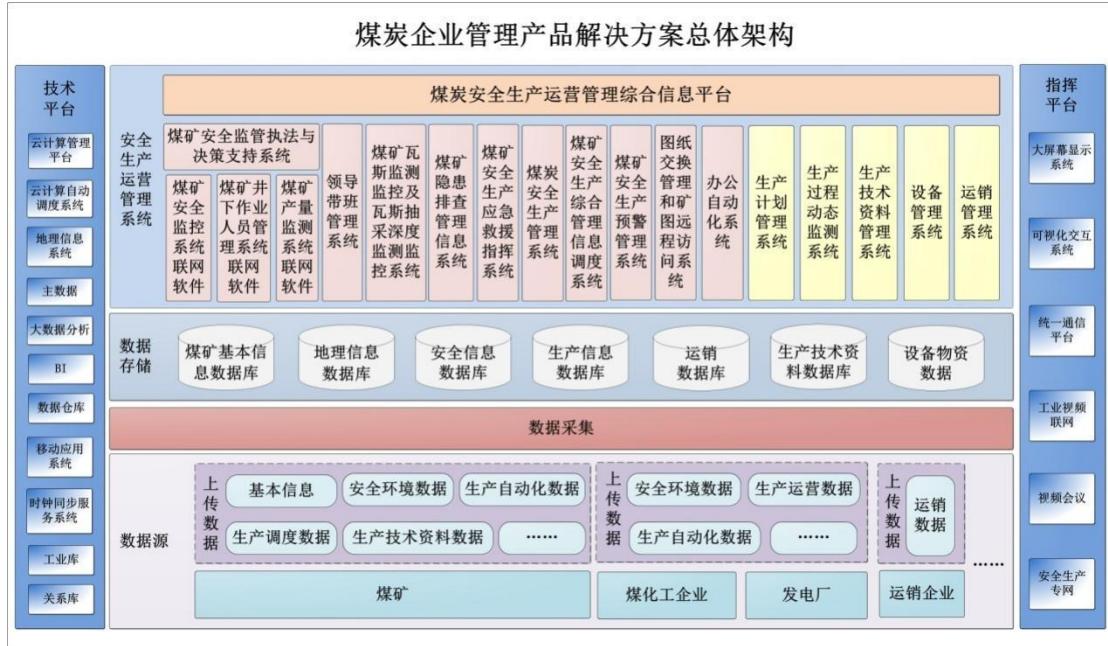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应用描述	主要功能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	<p>整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煤炭产量远程监测系统数据，构建一个集合综合监控、报警处理、可视化交互和行政办公于一体的应用的多级联网监管平台，提供其它管理系统的接入功能，满足上级监管单位对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管、调度指挥工作需求。</p>	<p>(1) 统一定义了安全、人员、产量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标准，满足国家《MT/T 1116-2011 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联网技术要求》、《GB 50581-2010 煤炭工业矿井监测监控系统装备配置标准》、《DB14/T671.1-2012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联网数据规范》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p> <p>(2) 构建煤矿→公司→县→市→省的五级联网监管模式，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继续扩展。</p> <p>(3) 采用 B/S + C/S 结构，采用 SOA 方法，模块化设计，可灵活扩展，适应性强；可实现多系统同一平台部署，也可实现单系统的独立部署。</p> <p>(4) 采用分布式异构数据库和数据联邦服务，提供最优的数据存储、处理、访问方法，保证各级之间的数据一致性。</p> <p>(5) 采用统一的开发平台，能够确保各系统数据访问、操作、处理以及前台 web 展示等保持一致性、可靠性。</p> <p>(6) 采用报警驱动和 GIS 图导航及图形显示，提高软件的易用性。</p> <p>(7) 实现关联分析、综合监测、预测预警、矿领导下井管理、短信报警等特色功能。</p> <p>(8) 实现了多级平台的执法管理，定制化的报警处理流程和执法管理流程。</p> <p>(9) 配备专用的可视化交互系统，进行实时告警互动，提高了煤矿多级调度的监管及指挥效率。</p> <p>(10) 具备移动信息发布功能，能将安全生产报警信息自动推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上，可使用手机、PAD 等设备通过网络获取及时、全面的安全生产信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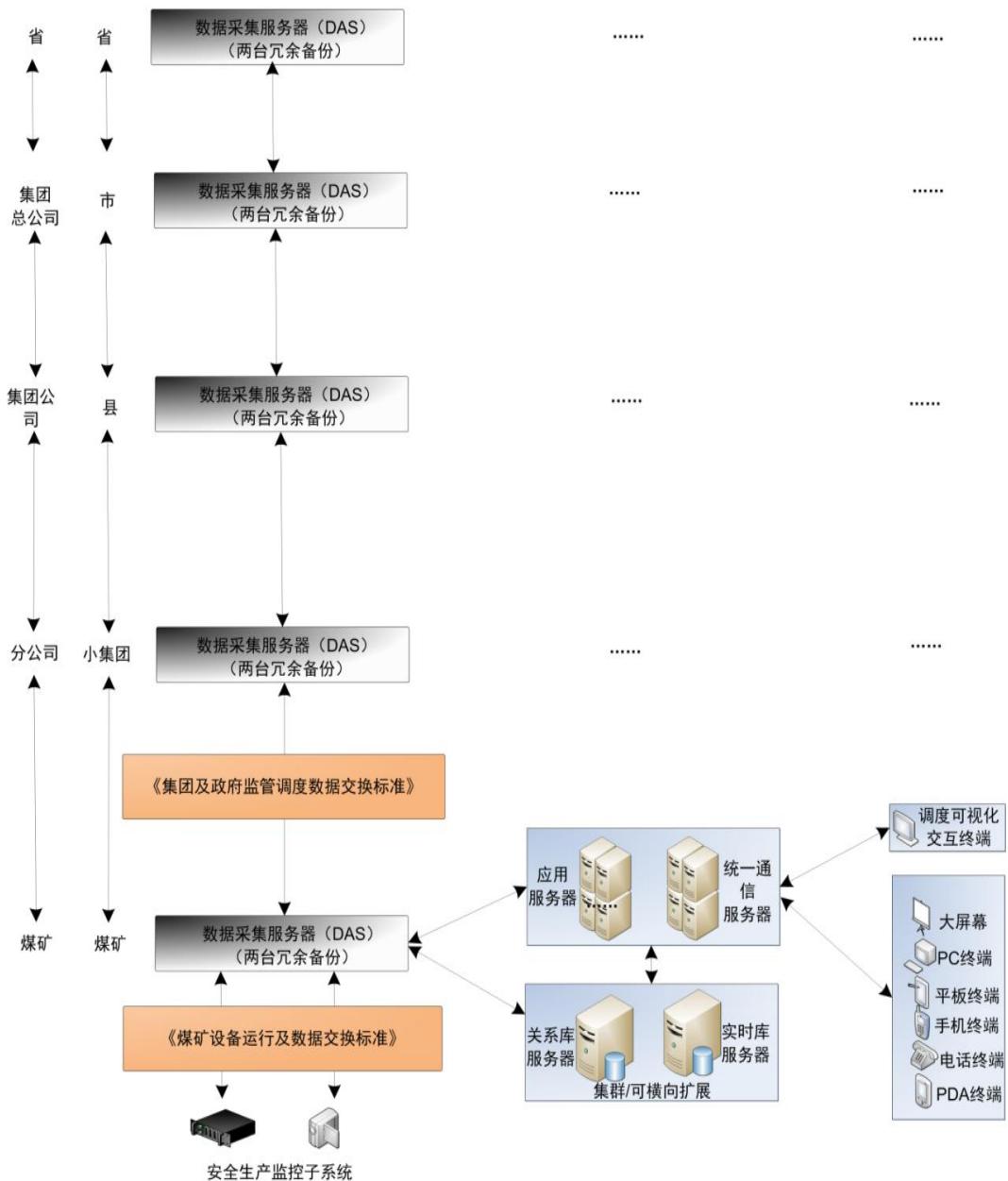
2. 煤炭企业管理类产品

服务于煤炭集团及煤矿的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及应急救援。从实现企业高效生

产运营管理出发对企业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实现对包括煤炭生产、煤化工、运销等二级单位以及企业各专业处室业务的全覆盖，在理顺业务流程的基础上，从企业全局角度定义系统架构，实现多业务系统的整体融合，为领导层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企业实现安全生产、高效生产、快速响应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平台。



煤炭行业多级调度监管 架构示意图



产品应用案例：公司已在潞安集团、阳煤集团、兰花集团、冀中能源实现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的应用；在神东煤炭集团实现了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及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应用；在淮南矿业集团实现了安全监控系统联网等产品的实施应用。

典型产品：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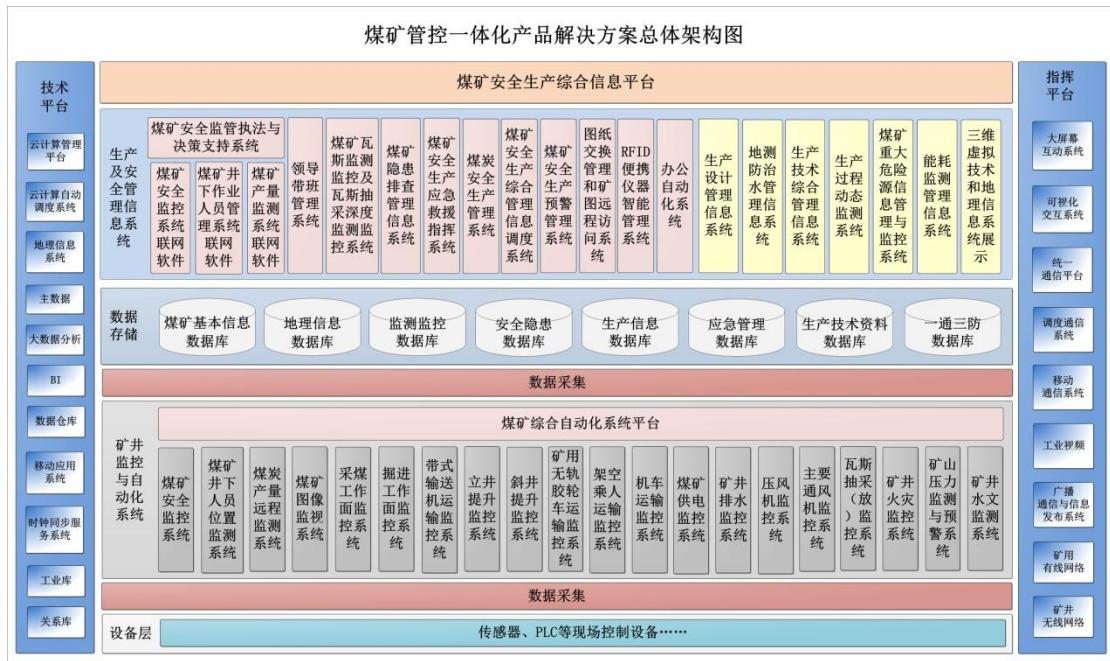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应用描述	主要功能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	是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环节实时监控、重点工程跟踪、生产调度指挥、上传汇报的综合应用平台；实时监控生产现场情况，根据系统数据分析结果和报警提示指挥协调生产环节衔接，有效完成与上级单位的汇报沟通，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p>(1) 实现多级安全环境监控系统联网和安全生产调度综合管理功能，使矿井安全生产实时数据同集团公司生产计划、调度指令能够双向流动，提高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执行效率。</p> <p>(2) 建立局矿两级的调度管理体系，实现生产、运销各环节数据汇总分析，报表系统自动生成、打印，为集团调度指挥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持。</p> <p>(3) 促进企业各级调度部门业务流程及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企业信息的高效流动和共享，最终实现管理流程的优化，提升企业管理水平。</p>





3. 煤矿管控一体化类产品

服务于煤矿企业，将煤矿各个生产环节视为一个整体，统一管控指挥；全面及时获取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信息，精确、实时的掌握设备的停机情况，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材料供应物流，提高煤仓存储容量的利用率；对煤矿五大灾害中四个灾害的瓦斯、水、火和顶板，以及国家要求的“六大系统”进行综合监测监控；提供专业调度指挥模式，提供视频、音频、移动通信的全方位融合调度通信手段，快速调度指挥各类安全生产事件，提高调度指挥效率。



产品应用案例：公司的综合自动化集成平台已在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矿、潞安集团司马、王庄煤矿、阳煤集团五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南峰煤矿、南阳坡煤矿、五家沟煤矿和冀中能源股份公司东庞矿等实现推广应用。

典型产品：综合自动化集成平台。

产品名称	应用描述	主要功能
综合自动化集成平台	通过结合各个设备自动化控制，构建基于网络的大型开放式控制系统平台，通过整合各设备自动化系统资源，实现异构条件下的信息联动与共享，使不同的自动化子系统协调有序运行，避免各子系统的信息资源和设备资源不能充分共享和联动问题。	<p>(1) 管理集中 整合现有设备管理系统、自动化子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使煤矿调度人员可以掌握自动化系统和各项相关运行指标和系统性能。</p> <p>(2) 信息集中 全矿井设备运行和自动化信息在平台上集成，建立海量数据仓库，实现不同设备监的信息共享。</p> <p>(3) 测控集中 处理海量信息化，实现集中测控，达到不同设备间的自动化联动</p> <p>(4) 高效的设备维护为全矿井自动化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p>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五矿)

我的工作台

正副班长: 郑敬祥 副值班长: 李转明 下井带班领导: 郑敬祥 当日下井人数: 1532人 当日产量计划: 982/1000吨 当日进尺计划: 72/100本 集团下井领导: 张志宏

采煤队	队干	工作地点	作业人数	采煤机	前锯子	后锯子	转载机	破碎机	皮带机	瓦斯	CO	温度	风速
采一队一组	王二相	8129T工作面	54	●	●	●	●	●	●	●	●	●	●
采二队一组	李负刚	8413T工作面	54	●	●	●	●	●	●	●	●	●	●
采一队二组	武德林	83206T工作面	37	●	●	●	●	●	●	●	●	●	●
五林井采煤队	王英元	8311T工作面	34	●	●	●	●	●	●	●	●	●	●
采二队二组	王三全	83207T工作面	65	●	●	●	●	●	●	●	●	●	●
掘进开拓队	队干	工作地点	作业人数	掘进机	刮板机	皮带机	水泵	局部风机	瓦斯	CO	温度	风速	
掘进一队	王健伟	8421进风	18	●	●	●	●	●	●	●	●	●	
掘进二队	岳虎明	8133进风	24	●	●	●	●	●	●	●	●	●	
掘进三队	毛金平	8506进风	28	●	●	●	●	●	●	●	●	●	
掘进四队	郭中冬	五采区南回风 七采区东回风	61	●	●	●	●	●	●	●	●	●	
开拓一队	张孝成	8410T尾系统巷	36	●	●	●	●	●	●	●	●	●	
开拓二队	杨启	8501风尾 8407高抽巷 南四风带巷 五采区南绞道 南四轨道巷	36	●	●	●	●	●	●	●	●	●	
开拓三队	白永红	五采区集中高抽 南五风带巷	23	●	●	●	●	●	●	●	●	●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服务电话: 400-811-0088 程序版本: V1.0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五矿)

我的工作台

皮带运输实时监测

皮带运输系统监测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服务电话: 400-811-0088 程序版本: V1.0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五矿)

我的工作台

工业视频监控

视频列表

五林井厂房1 2014-06-27 11:47:32

五林井厂房3 2014-06-27 11:47:33

五林井厂房-2 2014-06-27 11: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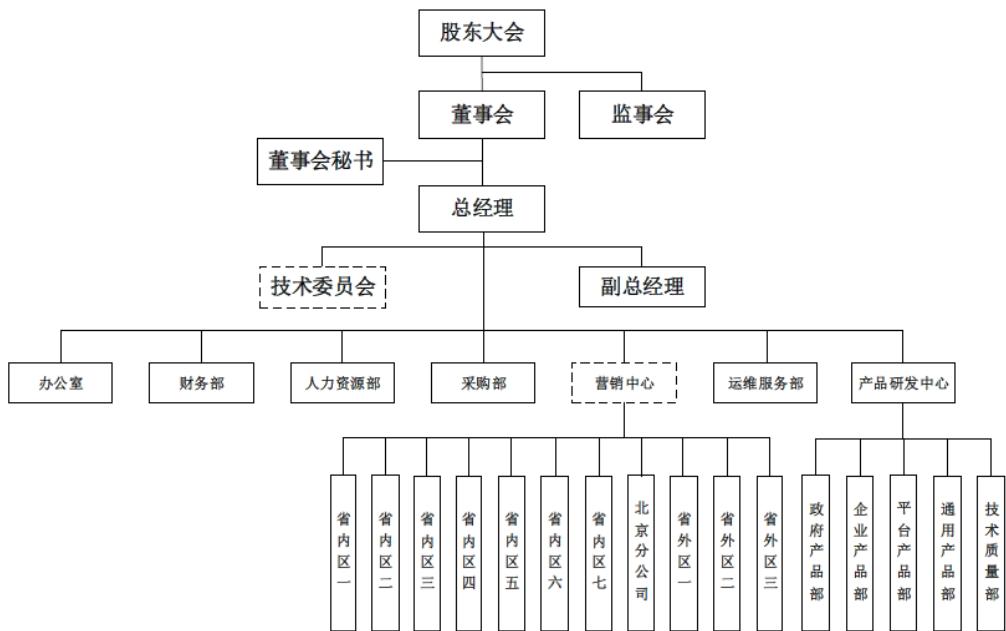
五林井南大港车场 2014-06-27 11:47:34

阳煤集团调度监控信息平台 服务电话: 400-811-0088 程序版本: V1.0

二、主要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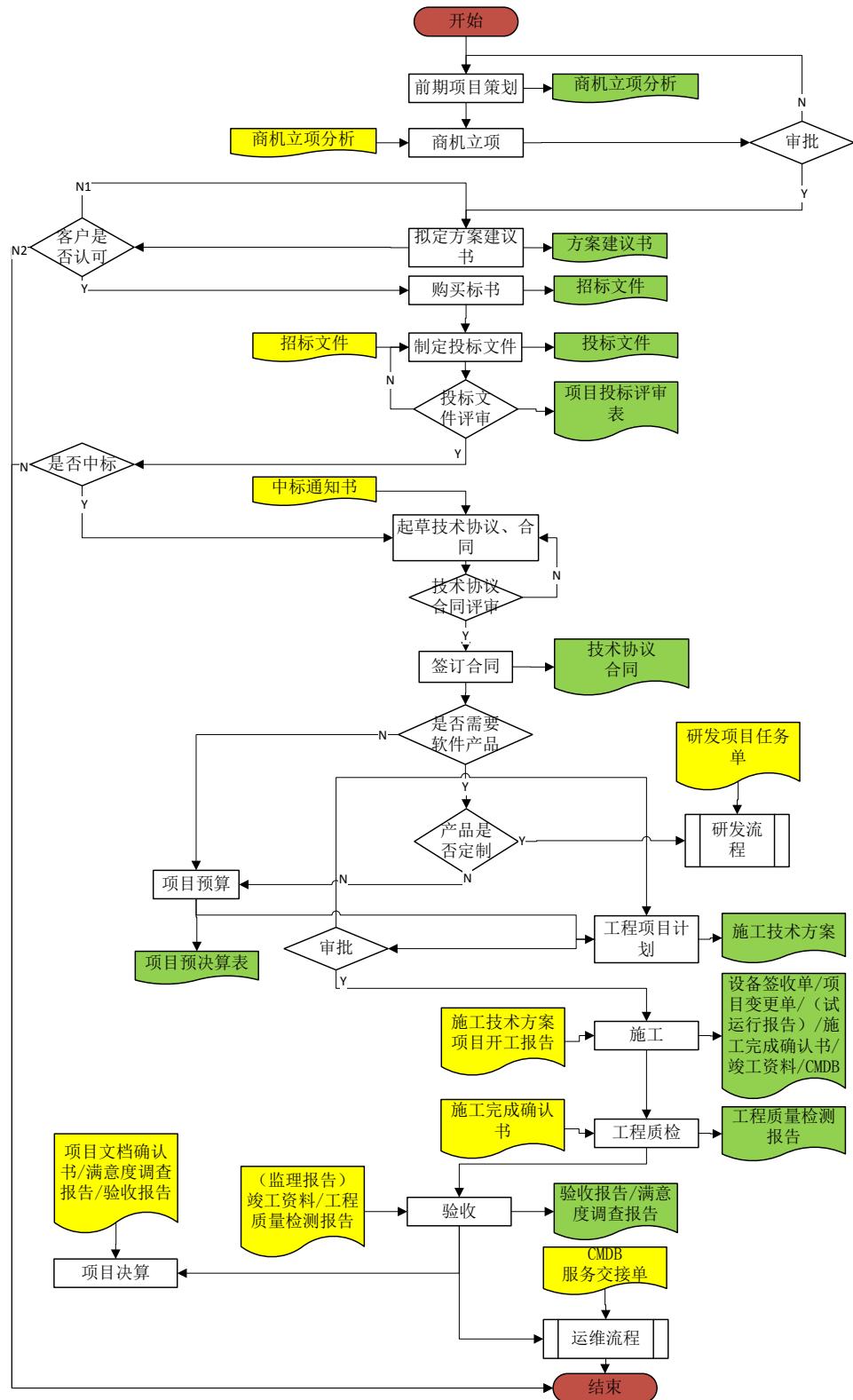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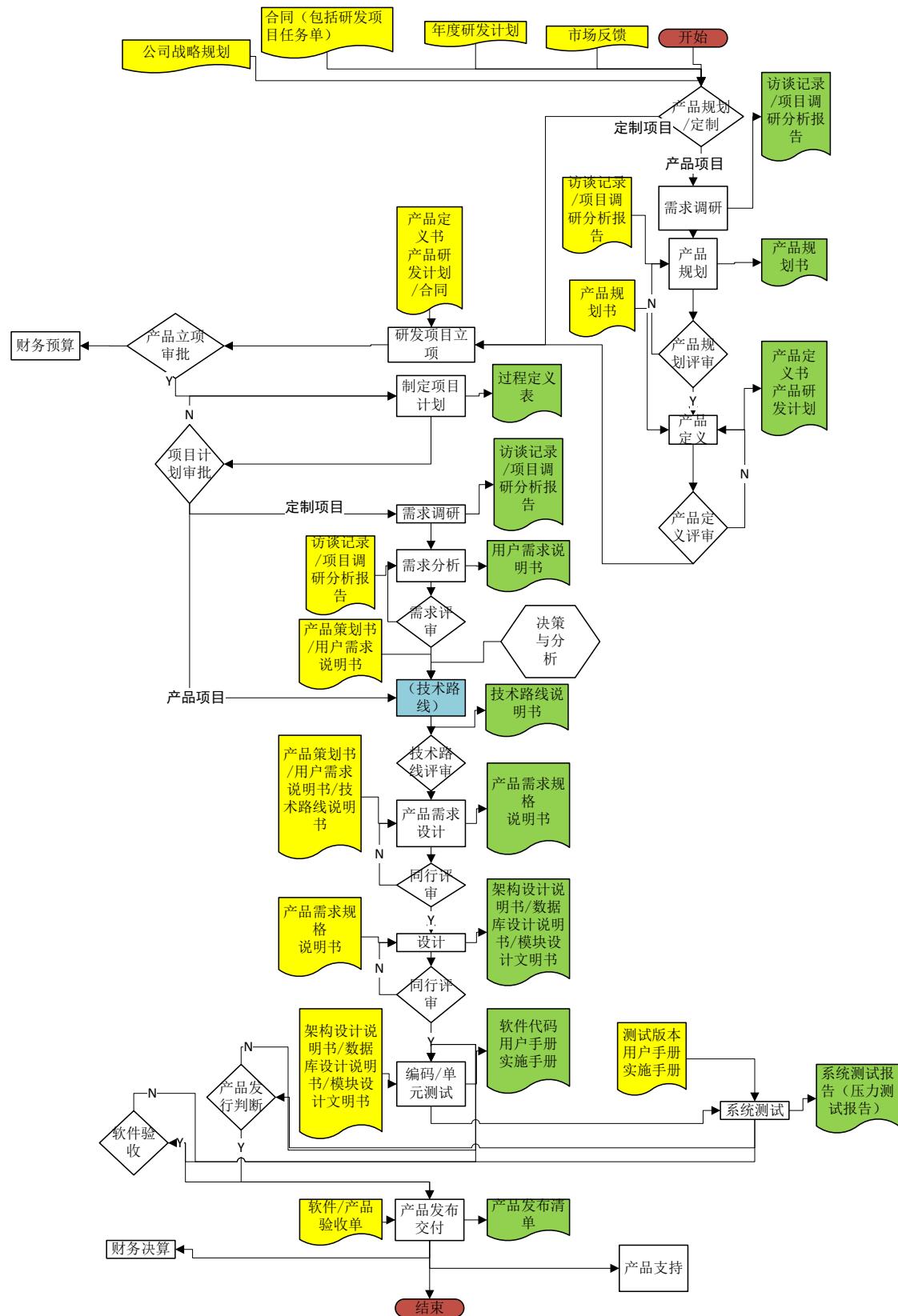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包括：系统集成项目流程、软件开发流程、运维服务流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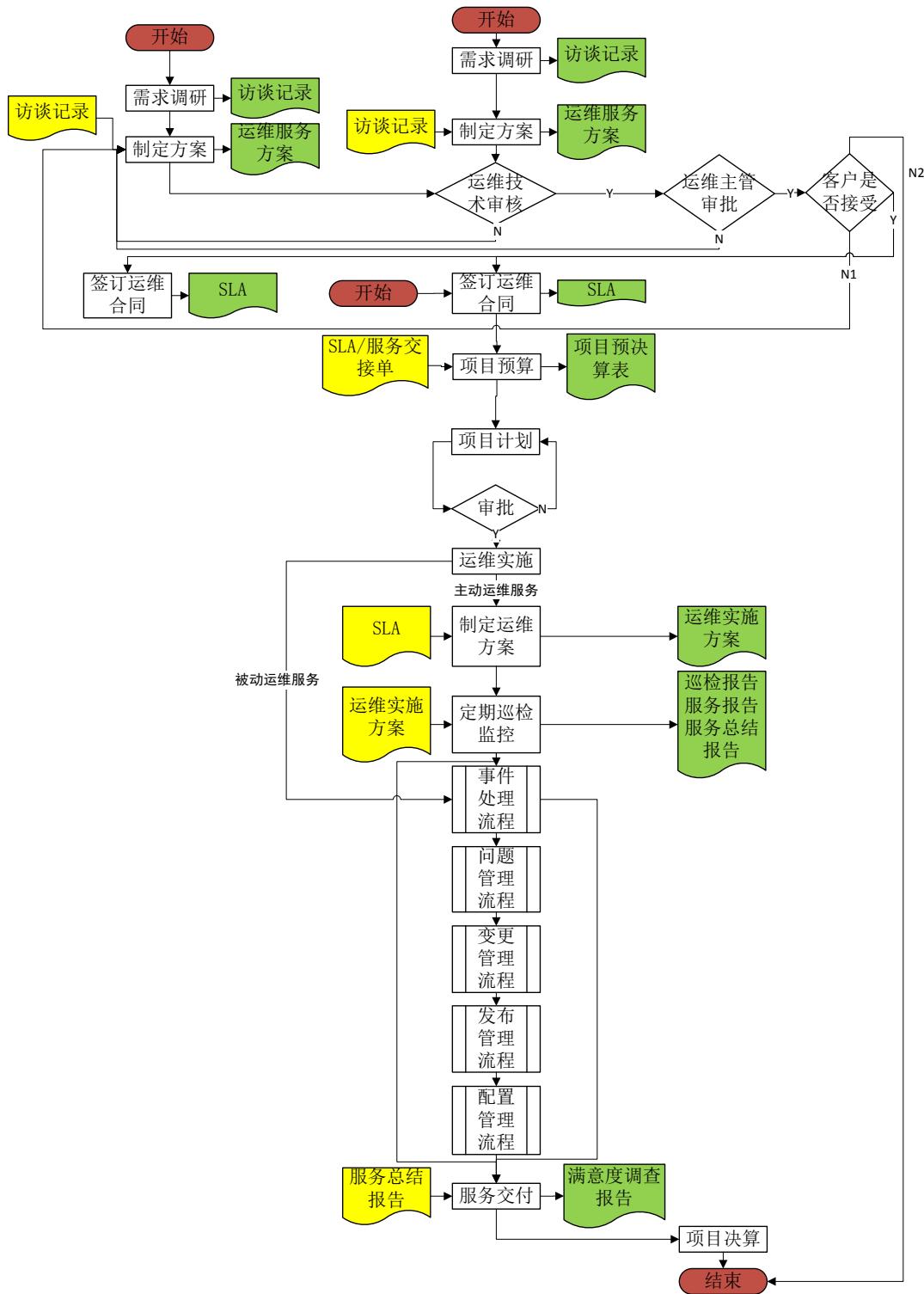
1. 系统集成项目流程



2. 软件开发流程



3. 运维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拥有 3 项注册商标、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19 项软件产品登记，是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首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示范企业”。

（一）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技术含量

1. 自主研发技术

（1）嵌入式技术

基于嵌入式技术研发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工业级设备“煤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终端”，实现了实时数据采集、缓存、处理、传输、转储等；研制了嵌入式硬件结构的“可视化调度终端”，实现了上下级单位之间的音视频、软件系统之间交互等；研制了便携仪管理系统，实现了煤矿井下便携仪设备的收发、维修和管理等。

（2）基于插件技术的应用开发框架

采用 OSGi.NET 框架作为插件化的运行环境，基于该框架实现了各类程序的模块化、插件化，能够灵活进行程序、模块的组合配置，快速满足应用实现，并且能够实现面向服务及模块之间的快速扩展等特性；同时，基于插件技术实现应用开发的标准化，接口符合 SOA 规范，实现产品组件模块松耦合，便于集成和调优，并且能够提供多种应用集成接口。

（3）多级传输技术

基于煤炭行业多级监管的特点，采用分布式数据处理架构，研发了多级数据联网传输技术，实现了数据的灵活双向、多向传输，可根据各级传输数据的不同进行自定义、按需配置；同时，通过多线程数据处理技术和中间库缓存技术，确保了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4）主数据管理技术

基于主数据管理技术自主研发了主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煤矿、人员等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保证煤炭行业各级用户单位主数据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控性。

(5) 煤炭行业服务云

基于云计算技术，研发建立了煤炭行业服务云平台，实现对行业内客户的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控，实现对客户数据中心的覆盖，为公司应用系统的快速落地和持续服务提供了支持。

(6) 移动应用

利用移动应用技术，研发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应用平台，支持在不同的客户端 PC、手机、平板等上访问和使用业务应用，支持即时信息的推送，获取准确用户基础信息，定制化推送相关信息。

(7) SCADA 系统

基于组态技术，研制了煤矿 SCADA 系统，用于实施和完成各种自动化集成监控项目，实时监测展示煤矿井下实时数据、安全生产过程，系统实现直观、动态、易用；并且，实现工业数据的采集的标准化，符合国际/国家标准。

(8) 数据整合分析

采用标准的数据整合分析平台，用于大数据分析，分析展现用户所关注内容，支持多种数据源和格式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实现各类复杂报表的制作展现、多维分析、图形化分析以及数据的穿透钻取查看等。

2. 基于开源项目上的研发

(1) 智能表单报表、工作流引擎工具

基于开源的表单报表和工作流引擎工具，研发了具有通用性、标准化的工作流引擎及表单报表设计工具，实现多级用户之间的业务流转、数据传送；实现系统配置的流程清晰和自定义功能的方便易用；工具能符合多种监管和使用模式。

(2) GIS 中间件

基于 GIS 中间件研制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系统，具备 GIS 行政区域图和 GIS 矿图监控展示两种模式，具备图形的分层显示、缩放、移动、数据查询、定位等功能，能够展示不同煤矿的地理分布以及煤矿的当前各类状况信息，并且能够从 GIS 行政图上直接点击煤矿进入煤矿 GIS 界面，显示煤矿真实的采掘工作面图，直观的通过该矿图看到井下人员的分布、位置变化、矿井主要设备工作状态以及瓦斯传感器状态值，可以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中起到精确定位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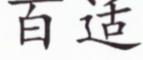
(3) 统一通信技术

基于 SIP 协议软交换技术，研制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统一通信平台，实现多种通信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统一通信技术和公司可视化调度产品的使用，可以使监管部门直接呼叫煤矿调度室以及井下调度电话、无线 wifi 设备等，能够有效减少去现场及下井检查，又不降低检查的有效性。

公司使用上述相关技术形成了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等产品，历次获得山西省优秀自主软件、中国国际软博会金奖、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通过山西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认为“该研究成果在煤炭行业安全监管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号
1		11446455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42
2		13001485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2
3		12374381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42

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并有权依法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上述商标所有权中的财产权出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煤矿监控多屏幕显示系统	ZL201320310547.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2	2013/11/27	精英科技
2	一种大屏幕煤矿监控系统	ZL201320311428.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3	2013/11/27	精英科技
3	一种多屏幕煤矿监控系统	ZL20132031054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2	2013/11/27	精英科技
4	一种多鼠标监控系统	ZL201320311483.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3	2013/11/27	精英科技
5	一种云机柜	ZL201320310546.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6/02	2013/11/27	精英科技

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1	2012SR096938	精英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0/15
2	2012SR112657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网络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3	2012SR112777	井下人员定位联网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4	2012SR112779	精英在线煤矿产量监测系统联网软件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5	2012SR112790	精英在线数据传输软件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6	2012SR112793	精英在线可视化交互软件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7	2012SR112798	精英在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8	2012SR112802	煤矿瓦斯监测监控及瓦斯抽采深度检测监控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9	2012SR112806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10	2012SR112819	精英在线地理信息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11	2012SR112836	精英在线煤矿井下作业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3

		业人员管理系统联网 软件			
12	2012SR114365	精英在线煤矿安全监 控系统联网软件	V3.0	精英科技	2012/11/26
13	2012SR119907	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 统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4	2012SR119909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综 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5	2012SR119911	精英煤矿产量监测系 统联网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6	2012SR119914	精英煤矿安全监控系 统联网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7	2012SR119915	精英煤矿井下作业人 员管理系统联网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8	2012SR119917	精英数据传输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19	2012SR119919	精英煤矿信息化手机 应用平台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20	2012SR119920	精英煤矿安全监管执 法与决策系统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21	2012SR119923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应 急救援指挥系统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22	2012SR119924	精英煤矿隐患排查管 理信息系统	V2.0	精英科技	2012/12/5
23	2012SR137271	飞龙在线监测监控设 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2/12/28
24	2012SR137278	飞龙煤矿六定管理系 统	V1.0	精英科技	2012/12/28
25	2012SR137281	飞龙一通三防综合管 理信息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2/12/28
26	2012SR137285	RFID 便携仪器智能 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2/12/28
27	2012SR137289	飞龙在天协同门户软 件	V2.0	精英科技	2012/12/28

28	2013SR002304	飞龙在天矿山救护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8
29	2013SR002310	飞龙在线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系统联网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3/1/8
30	2013SR002315	东方飞龙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精英科技	2013/1/8
31	2013SR117521	精英服务管理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
32	2013SR123067	精英移动应用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3	2013SR123087	精英煤炭行业管理应用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4	2013SR123144	百适统一通信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5	2013SR123148	精英煤矿安全监管应用平台	V3.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6	2013SR123152	精英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7	2013SR123154	百适云计算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8	2013SR123157	百适运维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3/11/11
39	2013SR146744	精英融合调度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3/12/16
40	2013SR161561	百适云计算管理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3/12/30
41	2014SR111732	精英项目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8/4
42	2014SR145178	精英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4/9/26

43	2014SR150099	精英学生健康信息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0/11
44	2014SR150100	百适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0/11
45	2014SR150225	百适移动信息平台	V1.0	精英科技	2014/10/11
46	2014SR160615	百适时钟同步服务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0/27
47	2014SR160648	百适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统	V3.0	精英科技	2014/10/27
48	2014SR160754	百适煤矿安全检查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0/27
49	2014SR169072	百适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1/5
50	2014SR181149	百适便携仪器智能管理系统	V2.0	精英科技	2014/11/26
51	2014SR182812	百适煤矿安全生产预警管理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1/27
52	2014SR201066	百适安全生产综合调度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4/12/19
53	2015SR002040	百适图纸交换管理和矿图远程访问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5/1/6
54	2015SR015447	百适煤炭工业综合统计系统	V1.0	精英科技	2015/1/27

公司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4.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1	精英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系统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2	精英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联网软件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3	精英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软件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4	精英煤矿产量监测系统联网软件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5	精英数据传输软件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6	精英可视化交互软件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7	精英煤矿信息化手机应用平台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8	精英煤矿隐患排查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2年10月29日	5年	精英科技
9	精英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软件 V2.0	2012年12月3日	5年	精英科技
10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 V2.0	2012年12月3日	5年	精英科技
11	精英在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2	精英在线可视化交互软件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3	精英在线数据传输软件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4	精英在线煤矿产量监测系统联网软件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5	精英在线地理信息系统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6	精英在线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联网软件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7	精英在线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软件 V3.0	2012年12月20日	5年	精英科技
18	精英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统 V2.0	2012年12月28日	5年	精英科技
19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V2.0	2012年12月28日	5年	精英科技

(三) 主要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40000 35	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山西精英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晋 R-2013-0144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精英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	Z214002007029 8	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山西精英

	书(二级)		月 10 日		
4	CMMI 软件成熟度三级评估证书	SEI 评估号: 20409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SEI(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山西精英
5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二级)	晋 TY20130169 号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山西精英
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Y14Q2033 3R3M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山西精英
7	ITSS 符合性评估证书	ITSS-YW-1400 20150049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山西精英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401961466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山西精英

备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属于需要进行年审的资质, 公司每年都及时进行年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两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2015 年 2 月 24 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201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山西软件行业协会通知, “双软认定”受理工作暂停, 已经通过行政审批的资质仍然有效。

备注 2: 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是由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精英科技。2012 年 11 月 18 日, 太原精英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提出资质变更申请。2012 年 11 月 22 日, 山西省经信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 经现场审查后, 同意该资质变更。2012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同意变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专用设备、车辆及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

(1) 自有房产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	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 701	精英科技	太原市长治路 103 号 1 栋 A 座 7 层 0701	742.09	晋房权证并 S201106856-1 号; 晋房权证并 S201106856-1 号

2	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 702	精英科技	太原市长治路 103 号 1 栋 A 座 7 层 0702	602.39	晋房权证并 S201106857-1 号; 晋房权证并 S201106857-1 号
---	----------------------	------	-------------------------------	--------	--

(2) 租用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北京分公司办公经营所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承租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起始期限
1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精英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4 层 038A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晋 AIT707	小型汽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4X	2009 年 4 月
2	晋 ASS929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0E	2011 年 7 月
3	晋 ASS587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HFC6470A	2005 年 8 月

3. 专用设备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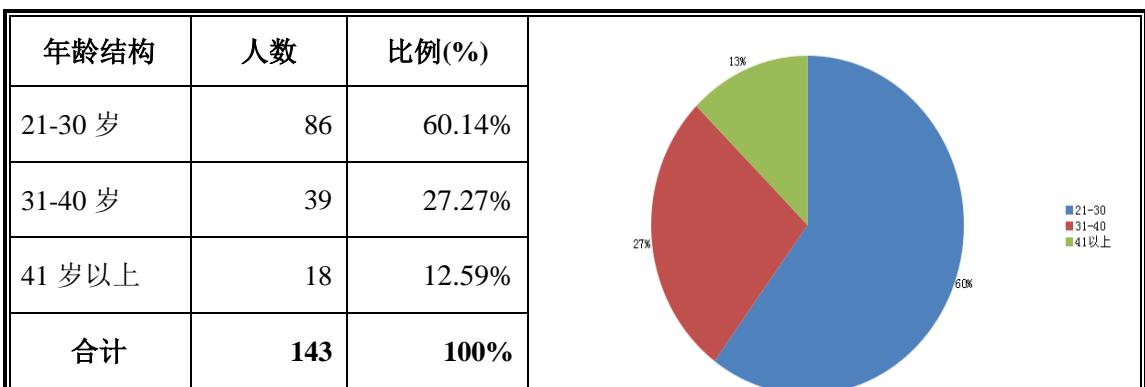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数量
1	工作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359,223.30	29,037.21	330,186.09	91.92	1
2	尤埃 iopenworks 软件生产平台	213,592.23	23,020.48	190,571.75	89.22	1
3	高亚 8thManage 管理软件系统	213,333.33	91,251.72	122,081.61	57.23	1
4	帆软 FineReport 报表软件	64,102.56	32,816.80	31,285.76	48.81	1
5	IBM 服务器	53,675.21	30,371.04	23,304.17	43.42	1
6	H3C 无线 AP 控制器及终端	34,311.11	11,093.88	23,217.23	67.67	1
7	研祥服务器	129,487.18	41,867.40	87,619.78	67.67	5

8	佳能复印机-4045	37,435.90	21,182.28	16,253.62	43.42	1
9	研祥服务器	47,863.25	15,475.68	32,387.57	67.67	2
10	OPCPAK1-SRC 监控系统	17,179.49	2,314.45	14,865.04	86.5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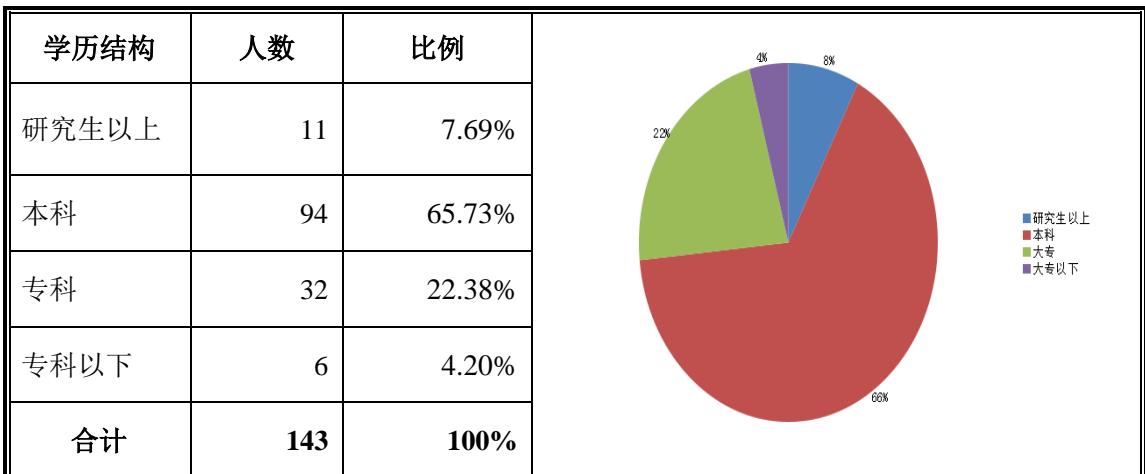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3 名，按照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划分，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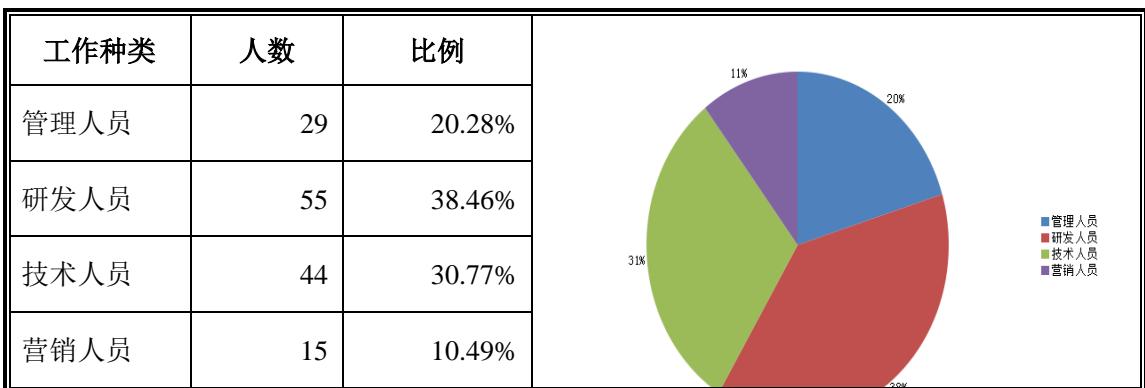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学历结构



3. 专业结构



合计	143	100%
----	-----	------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赵存会、胡斌、王学斌、李国栋和卢戎。

赵存会，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胡斌，董事兼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学斌，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管理咨询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技术质量部经理。

李国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天星机电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待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中睿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通用产品部经理。

卢戎，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太原市三好学校，任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太原龙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售前工程师、业务经理、研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项目经理。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服务煤炭行业为主，主营业务从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148,191.90	53,024,294.71
主营业务成本	31,426,460.07	30,087,811.08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型分）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系统集成	50,056,424.00	45,759,400.50
自主软件	6,622,649.56	6,184,188.11
运维及技术服务	1,088,767.93	974,661.64
一般零售	380,350.41	106,044.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148,191.90	53,024,294.71
系统集成	30,303,971.61	29,394,570.10
自主软件	651,607.97	377,639.43
运维及技术服务	274,186.38	262,767.26
一般零售	196,694.11	52,834.2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426,460.07	30,087,811.08

（二）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煤炭行业政府监管部门与煤炭企业，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2%、48.82%。2014 年最大的客户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22%，2013 年最大的客户为和顺县煤炭工业局，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49%，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 2014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6,525,376.54	11.22

2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5,859,829.05	10.08
3	介休市煤炭工业局	5,047,849.58	8.68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3,247.86	6.64
5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2,615,384.61	4.5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3,911,687.64	41.12
2014 年销售总额		58,148,191.90	

备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做合并披露，主要包括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和顺县煤炭工业局	7,151,983.76	13.49
2	山西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0,769.23	12.51
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22,935.90	9.28
4	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	4,336,135.05	8.18
5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839,615.11	5.3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5,881,439.05	48.82
2013 年销售总额		53,024,294.71	

备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做合并披露，主要包括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 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工控机、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监控等设备。其中公司的数据传输终端（DTS）、可视化交互终端（VIT）、时间同步服务系统（NTP）产品需要采购工控机设备，形成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云计算管理平台、各类产品系统的运行环境需要采购服务器。云计算管理平台、实际生产业务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等系统需要采购网络设备。可视化交互终端（VIT）产品需要采购视频监控设备。

2014 年、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8.81%、40.9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超过 30%

的情形，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充分市场化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非常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郑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3,713,347.85	13.88
2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97.10	7.55
3	山西安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864,034.19	6.97
4	山西艺展科技有限公司	1,551,135.05	5.80
5	山西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1,234,752.99	4.6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383,167.18	38.81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26,758,277.41	

3.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北京松恩科技有限公司	4,306,642.74	10.60
2	山西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4,141,025.64	10.20
3	山西安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284,213.67	8.09
4	太原市联惠电子有限公司	2,534,072.65	6.24
5	北京捷能绿科技术有限公司	2,350,427.35	5.7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616,382.05	40.92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40,611,196.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1.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3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山西华润联盛能	矿用无线通讯系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4,839,300.00	履行完

源投资有限公司				毕
和顺县煤炭工业局	系统工程及煤炭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2012 年 12 月	8,886,221.00	履行完毕
介休市煤炭工业局	信息化建设设备及备件	2012 年 12 月	5,905,984.00	履行完毕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远程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2013 年 10 月 18 日	6,856,000.00	履行完毕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调度 DLP 大屏系统	2013 年 11 月 1 日	5,730,000.00	履行完毕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工作人员管理系统 汇总子公司数据中心端建设及安全监管执法网 矿扩容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290,000.00	履行完毕
太原市畅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度监控信息平台系统建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晋中煤炭工业局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014 年 1 月 10 日	17,989,941.00	履行中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精英在线数据传输软件 v3.0	2014 年 7 月 20 日	3,060,000.00	履行完毕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左权盘城岭煤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系统及备品备件	2014 年 8 月 6 日	3,340,617.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福建天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设备	2013 年 2 月 28 日	889,761.00	履行完毕
北京松恩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管理控制平台、网络红外高清半球等	2013 年 8 月 21 日	1,695,280.00	履行完毕
北京捷能绿科有	DLP 显示单元等	2013 年 8 月 23 日	2,750,00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3年11月28日	1,262,100.00	履行完毕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产品及相关设备	2013年11月4日	2,60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玮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显示系统	2013年11月14日	57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松恩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管理控制平台、网络红外高清半球等	2013年11月19日	508,292.00	履行完毕
北京标志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组态软件	2013年12月27日	878,490.00	履行完毕
北京安德帕斯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模块、电源、交换机	2013年12月18日	850,000.00	履行完毕
郑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远程安全监控系统软件及服务	2014年3月11日	5,20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玮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LP大屏幕、专用电缆单元底座等	2014年7月14日	720,000.00	履行完毕
山西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路由器、云计算虚拟化平台等	2014年7月23日	569,042.00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屏蔽机柜、屏蔽电缆组件	2014年8月27日	707,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屏蔽机柜、屏蔽电缆组件	2014年9月4日	707,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玮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LP大屏幕显示单元、单元支架等	2014年9月18日	62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屏蔽机柜、屏蔽电缆组件	2014年9月26日	648,000.00	履行完毕
山西艺展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014年10月20日	719,670.00	履行完毕
北京思航兴业创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2014年12月18日	800,000.00	履行完毕

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天创博诚科技有限公司	UA55HU7800、 UA40HU5900 液晶	2014 年 12 月 30 日	564,400.00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贷款人	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100	2013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	政府提供的特别流转金	正在履行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	1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政府提供的特别流转金	正在履行

备注 1：根据并财建[2013]144 号文件，公司获得山西省财政厅投入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示范企业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TJT[2013]特转第 0054 号《省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取特别流转金扶持方式，由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 100 万元，期限 3 年，年收益为 3.20%，由公司按季向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备注 2：根据并财建[2014]159 号文件，公司获得山西省财政厅投入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示范企业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TJT[2014]特转第 0040 号《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取特别流转金扶持方式，由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 100 万元，期限 3 年，年收益为 4.31%，公司按季向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4. 报告期内抵押、质押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署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及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多年来深耕能源行业，拥有3项注册商标、5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4项软件著作权登记、19项软件产品登记。公司重点服务于煤炭行业监管部门及追求高效管理的能源企业，所开展的业务能够实现对能源行业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完整的IT解决方案，帮助政府创新监管方式、提

升监管水平；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的生产调度指挥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企业生产调度指挥需求，保障安全、生产、运营各环节的衔接平衡。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方案设计、产品销售、调试安装、售后维护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目前的主要客户：在山西全省包括省煤炭厅、各市县煤炭局、同煤、潞安等7大煤炭集团，省外客户包括安徽省安监局、郑州市煤管局、毕节市安监局、铜川市安监局、本溪市煤管局等。

公司产品销售面向有实际需求的客户进行市场拓展，形成客户群体的具体覆盖，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同时针对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产品。根据煤炭行业特点和现有业务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直销和代理商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直销主要通过项目推广会、行业会议等多种客户接洽形式推广，代理销售方式以签约区域代理商为主，以拓展新客户开发和服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实际状况，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由于低毛利率产品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导致精英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低。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应用的成熟以及IT服务产品化的趋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改变项目的一次性高收费，以基础性平台产品销售+持续的运维服务收费进行业务拓展，进而实现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一)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煤炭行业特点和现有业务情况，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商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直销模式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代理销售方式以签约区域代理商为主，以拓展新客户开发和服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代理商向精英科技直接购买产品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的软件研发以产品型研发为主、项目型研发为辅。产品型研发模式是指基于市场调研发掘的客户需求、客户应用反馈、技术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

研发中心提出并经公司决策层评审确定产品发展规划，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经过测试、试运行后完成新的产品版本或新功能。产品型研发将客户的共性需求打造为灵活易用的标准化产品，充分保证客户的基础应用需求以此增强行业复制、提升产品竞争力。项目型研发模式是指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标准功能之外需求，在可行性分析与评审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重要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全过程依据 CMMI L3 规范进行过程监督，产品质量得到了充分保证。

(三) 运维服务模式

公司以 ITSS 运维服务体系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由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等五个部分组成，通过“统一受理渠道，内部专业分工，相关部门保障，质量全程监督”来确保运维工作的高效执行。从客户业务战略出发，以需求为中心，进行全面战略规划和设计，以与用户签订的服务级别协议为实施标准，通过运维监控工具实时获得运维对象的工作状态，有效降低故障发生率。公司根据服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定期评审服务运营的情况，对服务本身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策略和方案，并对运维服务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和部署实施，以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四) 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在项目业务中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工控机、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监控等设备。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项目预算，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作为依据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部同时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实际调查和分级评定，进行择优选择，并对合格供方建立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对于品牌供应商和评级优秀的供应商，公司可在一定标准年限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面向煤炭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等，产品型软件收益主要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标准化产品的直接销售实现收入，定制化软件公司依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开发与之适应的新软件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完成订单项目，形成收益。系统集成收入是向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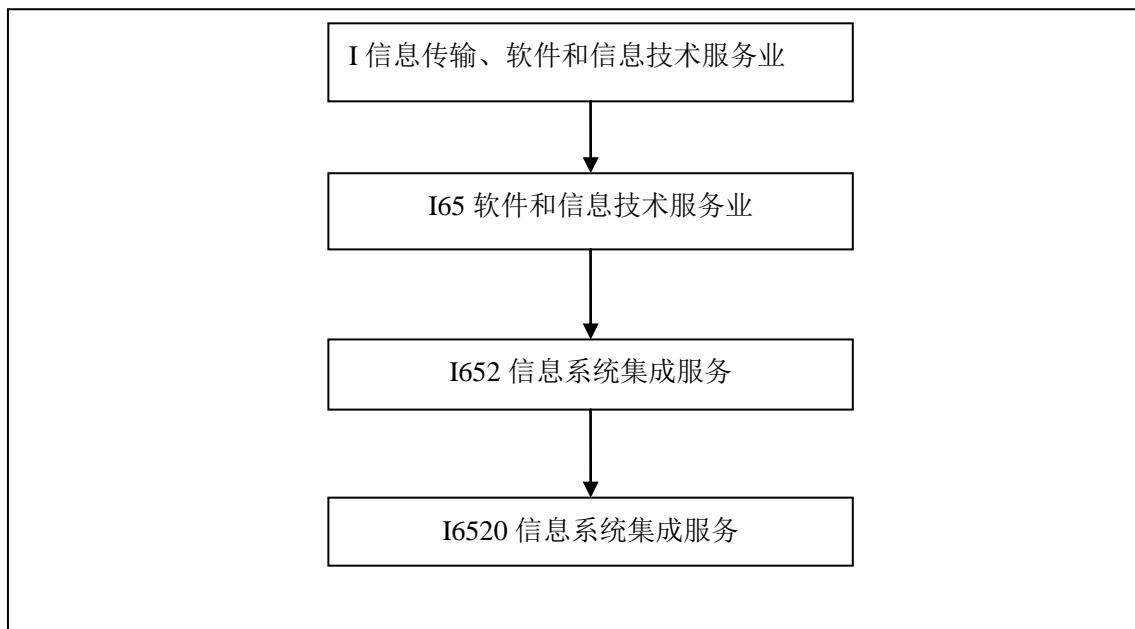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构建软硬件应用平台，向客户收取相关设备及集成服务的费用；运维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产品、系统集成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日常开展的运维类业务，以“服务合同”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日常故障的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技术及咨询服务获取长期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 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个以煤炭行业解决方案提供为基础，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咨询服务于一体的 IT 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煤炭行业政府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软件研发及服务，煤炭企业管理、管控一体化等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信部	主要职能包括：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
3	科技部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方针政策；组织提出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信息、自动化、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4	国家安监总局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
5	国家煤监局	主要职能包括：拟订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责任，检查指导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负责煤炭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核准工作，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参与起草煤矿安全生产、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煤矿安全生产规划、规章、规程、标准；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及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6	国家能源局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7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主要职能包括：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定测绘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8	国家版权局	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承担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
9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提倡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10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研究煤炭工业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发展煤炭工业技术的政策建议，推动安全高效矿井和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加强煤炭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推动煤炭行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5月1日
2	《煤矿安全规程》（2011年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1日
5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05年9月3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9月7日
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02年1月1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月1日
---	--------------------------------	----------------	-----------

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年6月24日
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年9月22日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12月20日
4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3月19日
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号）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6年8月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国务院	2008年6月5日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8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09年9月3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10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4月6日
1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0月13日
12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28日
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20日

③煤炭行业信息化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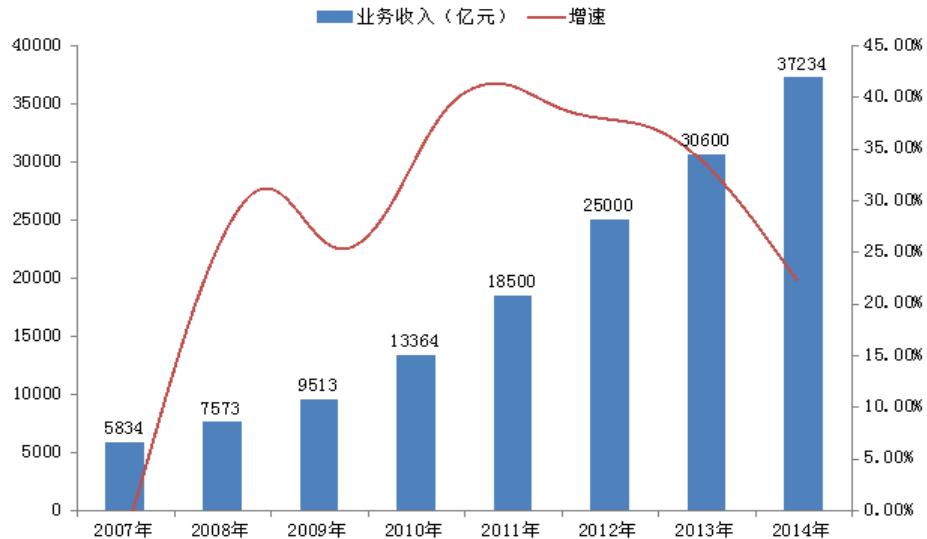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	国务院	2005年6月7日
2	《煤炭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80号)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1月23日
3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科技〔2010〕1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0年1月6日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	2010年7月19日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装〔2011〕51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4月15日
6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0月1日

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安监总应急〔2011〕186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1月1日
8	《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安监总科技〔2011〕170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1月10日
9	《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安监总煤装〔2011〕187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2月5日
10	《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安监总规划〔2011〕189号)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2月12日
11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1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2月14日
13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3月18日
14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2年7月
15	《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2年7月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日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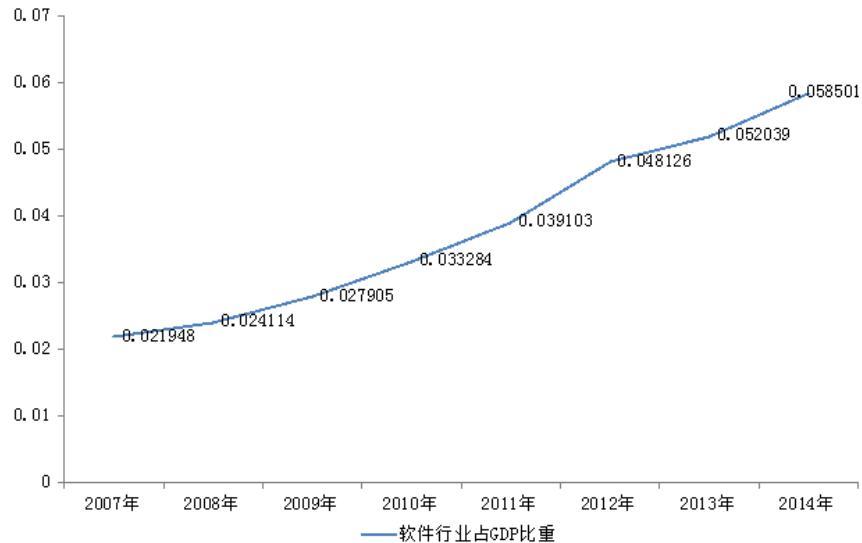
1. 软件行业基本情况

软件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主导性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软件产业已逐渐成长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行业，成为拉动整个电子产业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4年我国软件行业销售额为37,234亿元，同比增长21.68%。近两年，软件行业的平均增速维持在20%左右，远高于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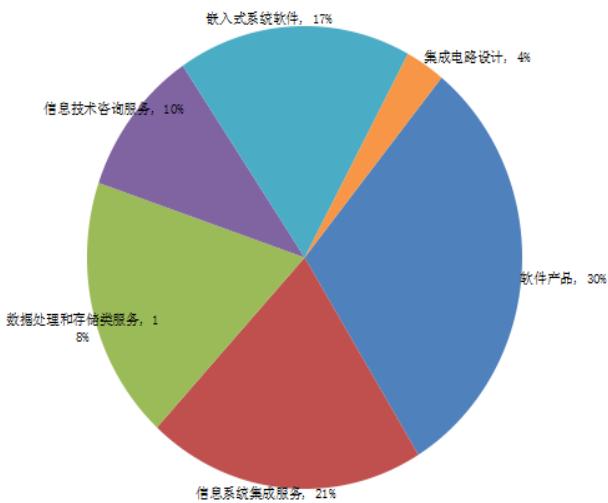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软件行业市场总量近年来保持加速增长的趋势，软件行业的销售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根据信息产业部历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2014 年中国软件产业完成销售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7 年的 2.19% 上升到 2014 年的 5.85%。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软件行业子行业上看，2014 年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产品收入之和占到软件行业总收入的 52%，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产品仍是软件行业占比最大的子行业。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类服务收入分别占到软件行业总收入的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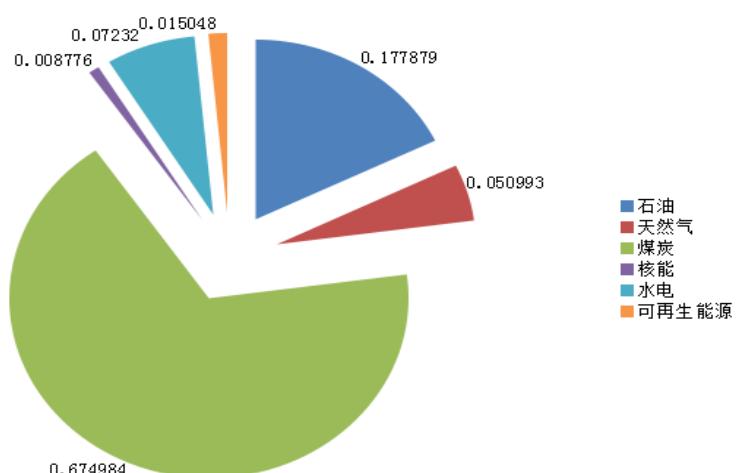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煤炭行业信息化的背景

（1）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煤炭信息化形成长期需求

煤炭是我国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的能源。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煤炭生产总量达 37 亿吨，占世界煤炭生产总量的 47.4%。2003-2013 年期间，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总量在世界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的比重为 67.5%，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绝对地位。煤炭信息化产业是伴随着煤炭行业发展起来的，两者的发展相辅相成，密切相关。

图 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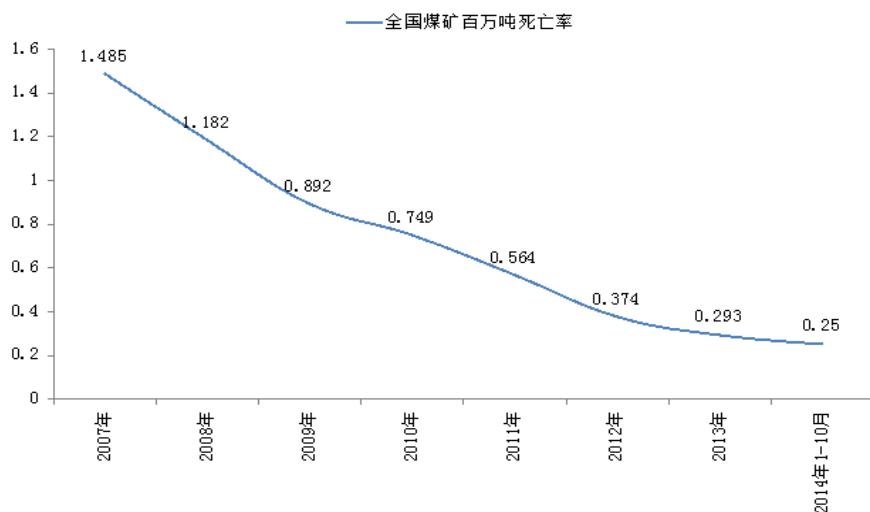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2）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使信息化成为煤炭转型的重要手段

煤矿资源储存条件复杂，地质灾害频发，加上煤矿企业长期粗放式经营，忽视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造成我国煤矿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这些现实情况暴露出煤炭行业的诸多弊端，恰恰体现出政府、行业、煤炭企业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监管监测及经营管理方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07 年我国的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为 1.485，2014 年 1-10 月，我国的煤炭百万吨死亡率已降至 0.25，但它和先进的产煤国家比较，还是先进国家的 10 倍，澳大利亚作为世界上第 4 大产煤国和最大的煤炭出口国，每百万吨死亡率仅为 0.014 左右。“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领域制定了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 以上的目标。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使信息化成为煤炭转型的重要手段。



数据来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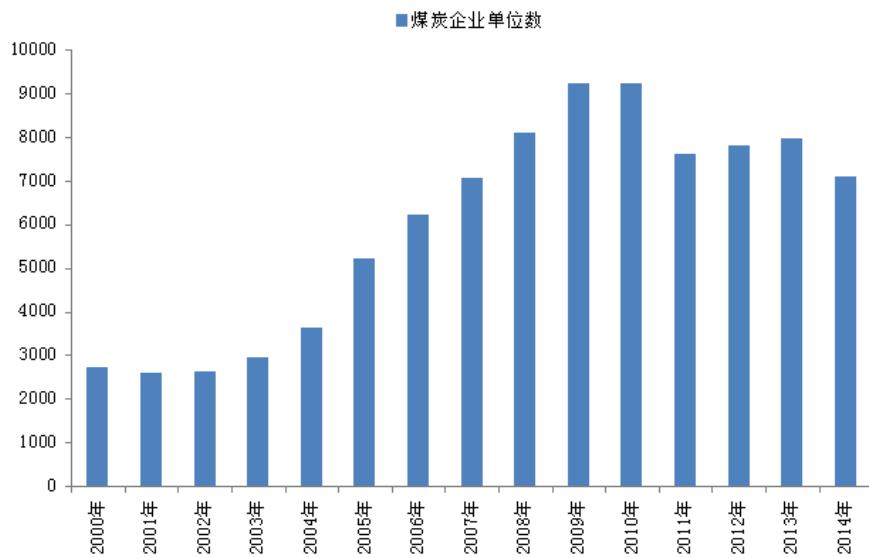
（3）煤炭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加快了信息化在全行业的推广

经过十几年的煤炭资源整合调整，我国煤矿数量迅速减少，大中型煤矿数量和产量占比上升明显。2014 年全国煤矿数量约 1.1 万处，比 2005 年减少 1.4 万处，平均单井规模为 30 万吨。根据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生产能力控制在 41 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 26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63%；年产能 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 9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22%；年产能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 6 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 15%；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

我国煤炭生产已经开始从小规模、分散、传统经营向大规模、现代化、集约

型发展，下游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息化支付能力不断的增强，为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煤炭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加快了信息化在全行业的推广。

图 2000 年-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备注：从 2011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划分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提高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三）行业的市场空间

1. 信息化市场规模仍旧很大

信息技术在现代社会扮演的重要角色，决定了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稳定而持续的巨大需求。根据市场研究机构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的最新数据，2015 年全球 IT 支出将稳步达到 3.8 万亿美元，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2.4% 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其中，在企业级软件市场方面，支出将稳步增长至 3350 亿美元，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5.5%，全球信息技术投资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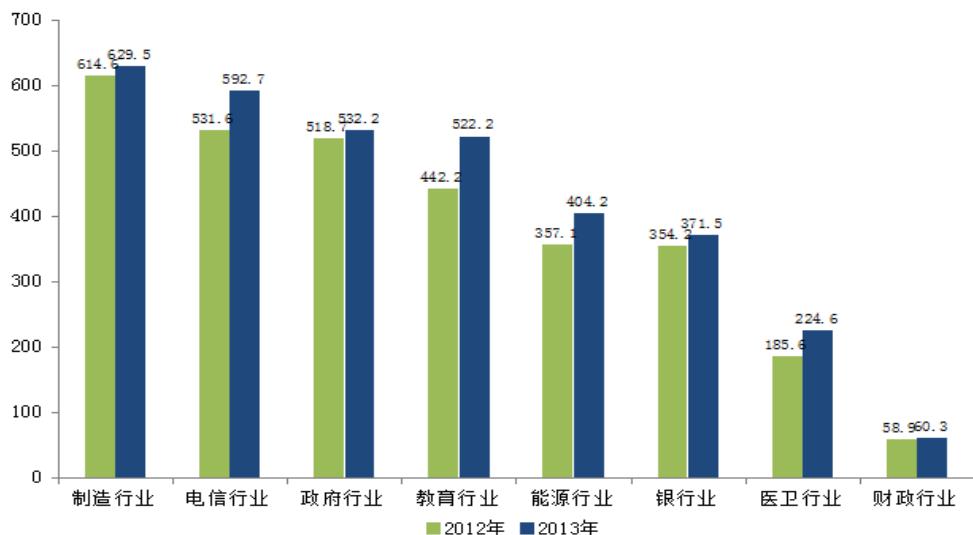
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行业一直保持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的市场规模增速，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中国软件行业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15 年，使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我国信息化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我国能源行业信息化程度远低于其他行业

目前，我国能源行业信息化程度远低于其他行业。2013年，我国8个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合计达到3337.2亿元。2012年-2013年，我国能源行业的信息化投入分别为357.1亿元和404.2亿元，低于制造行业、电信行业、政府行业、教育行业，高于银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和财政行业。

2013年我国能源工业投资总额为29,008.91亿元，能源行业的IT投入仅为404.2亿元，IT投入占到总投入的1.4%。2013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为8,208.7亿元，整个行业的IT投入为224.6亿，IT投入占到总投入的2.7%。2013年，我国电信行业的资本支出为3,489亿，IT投入占到总投入的16.98%。综上，与其他行业相比，我国能源行业的IT支出无论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上都处于一个较低水平，我国能源行业信息化程度远低于其他行业。

图 2012年-2013年我国重点行业IT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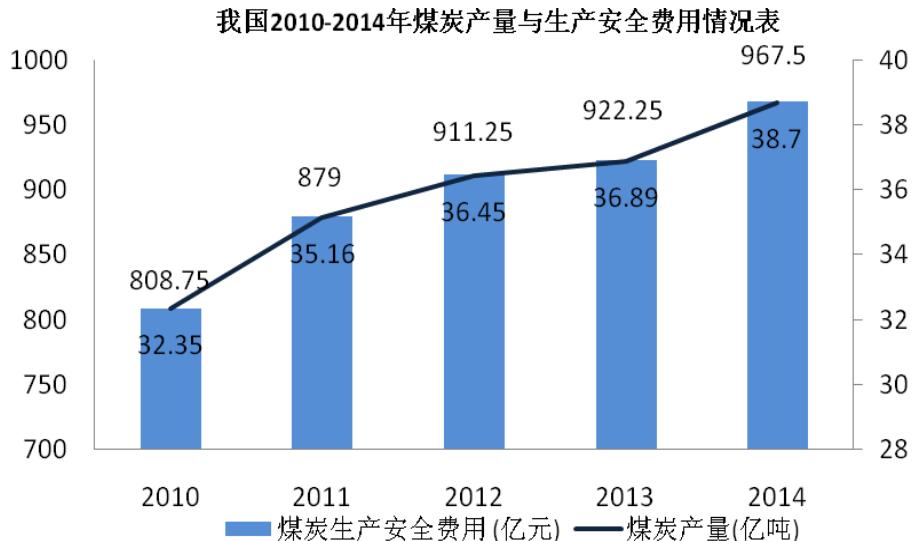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3. 煤炭信息化的市场空间

随着煤炭行业的兼并整合、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加强、信息技术的进步，信息化作为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未来将随着煤炭行业的平稳发展而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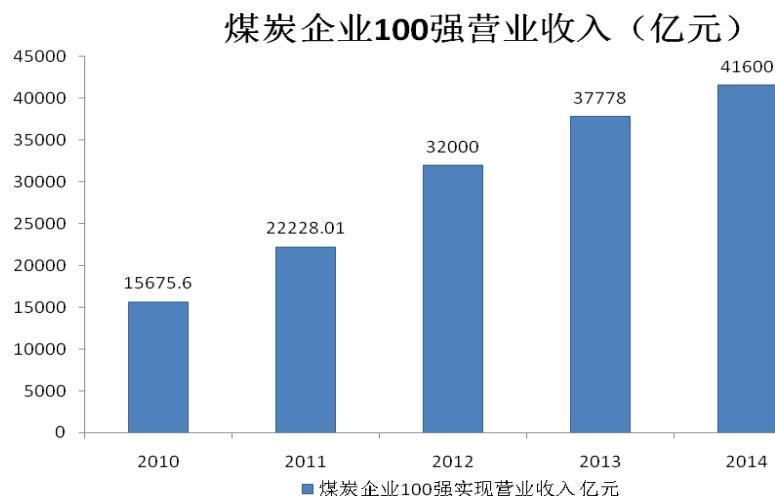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于2012年2月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推算，我国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的提取标准平均约为吨煤 25 元，按照 2014 年我国大约 38.7 亿吨的煤炭产量计算，2014 年我国应提取约 967.5 亿元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数字煤矿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均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之列。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整理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型煤炭企业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1% 左右。若以 2014 中国煤炭企业 100 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16 万亿元的情况来计算，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应在 416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整理

因此，从煤炭行业对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的政策要求来看，煤炭行业信息化发展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整个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四）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由于连续多年在基础设施和系统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目前已具备较好的基础。未来煤炭信息化建设将出现以下趋势：

1. 新技术在煤炭行业逐步推广应用

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在煤炭行业研究和应用，已列入我国“十二五”时期煤炭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安全监管联网的技术平台，有效感知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状态信息，实现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要素和职业危害因素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处置，提升企业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与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关联，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方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除了安全监管效能的改变以外，也可能带来煤矿的生产管理模式的革命。如这些年提出的“智慧煤矿”概念，就是在数字煤矿的基础之上，加入遥感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3DGIS、TGIS 和虚拟矿井技术、动态决策支持和专家系统技术实现煤矿生产流程的智能化决策和管理，确保煤矿的安全生产和高产高效。

2. 行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信息化需要标准化，标准化是推进信息化的首要基础。信息化标准的缺失和不统一，是长期以来制约煤炭行业信息化发展的突出问题。随着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和集中整合，企业管理区域不断扩张、管理层级逐渐增多、业务板块日益丰富，对本企业乃至行业内的统一标准需求日趋强烈。正是在这样的发展背景下，整个行业开始理清具体的标准体系建设思路，明确标准的构建原则。尤其是一些重要产煤区的政府监管部门和重点企业，依托多年煤炭领域的实际监管经验，结合煤炭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制定了一些地方统一规范，细化了地方标准的内容建设，对整个行业标准体系形成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虽然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已经初显成效，但整体信息化构建属于长期任务，

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信息化标准体系。根据煤炭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整个行业将由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协会牵头，联合重点煤炭企业、IT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继续开展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工作，逐步健全由总体标准、信息资源标准、网络基础设施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应用系统标准和信息化管理标准等组成的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明确煤炭行业信息化标准化的总体架构。

3. 行政监管执法系统需求将持续增长

《国家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基本建成覆盖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应急救援机构（基地）和有关单位互联互通的基础信息网络和安全保障系统，初步实现与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直管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以及中介机构管理等业务实现网上审批。地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建成政府网站，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和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理”、“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统计和安全生产调度统计等基础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基础信息入库率达 100%”，并将“安全监管监察及执法业务系统建设”列为十二五规划的第一件主要任务，由此可见，煤炭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将在各级安监、煤监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系统建设方面形成持续稳定增长。

（五）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电子设备提供商、网络设备提供商等。上游行业的生产厂商众多，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供应瓶颈。由于软件和软件集成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行业利润率和利润的影响较小。目前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的市场价格呈现下滑趋势，因此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未来发展更为有利。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下游为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政府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产品大部分应用于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一方面，我国煤矿开采条件差、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的客观情况为煤炭行业的信息化产

品，尤其是安全监管类的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随着煤炭行业兼并整合，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建立现代经营方式等一系列的转型发展要求，下游煤炭企业的激烈竞争对生产调度类的产品有很大的需求空间。因此整体来说，本行业的发展与政府部门、煤炭企业对安全生产、高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关，受煤炭价格变动影响不大。



（六）行业壁垒

煤炭行业信息化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和服务密集的特点。经过多年发展，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逐渐形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经验壁垒

煤炭行业信息化主要面向群体为行业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由于煤矿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显著的行业特性，与传统制造业有很大差异，煤矿生产环节多，井下空间分布广，环境复杂，移动作业，带来相应的安全管理具有一定复杂性，对安全监管的目标实现要求很高，因此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要求软件开发企业必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煤炭行业的开采环境、生产流程、安全管理等有较深刻的理解。若不能全面掌握煤炭行业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方式，则无法提出专业的适用于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而行业经验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积累形成的，一定的行业实践经验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我国煤炭地质条件复杂，因而对煤炭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要求更

高。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不仅要有丰富的煤炭行业生产实践经验，还要融合计算机、地质、通讯网络、工程、机电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并且企业要立足于深刻了解客户需求，长期跟踪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和专家团队进行攻关研究，这样才能既开发出实用性可靠性强的专业软件产品，又能迅速响应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而且随着煤炭行业的集中整治和管理目标的提升，各大煤炭生产企业越来越倾向于个性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对行业内企业而言，不仅要有符合行业特点的平台及应用系统，还要能够定制开发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因此产品技术实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

3. 品牌壁垒

由于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的特殊性，行业监管部门对相关设备、技术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提出了很高的技术标准要求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煤矿企业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及运维服务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业内企业一旦拥有高水平的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实现大量的成功案例，就可得到客户的认可，进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形成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这些对不重视品牌建设的企业和新进入者都将构成市场障碍。

4. 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储备决定了企业的成长空间和整个行业成熟发展，尤其是面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作业流程相较于其他行业比较复杂的煤炭行业，更需要既熟悉煤炭领域业务知识，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同时具备丰富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目前多数软件公司的开发团队为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专业背景，缺乏煤炭行业实践经验；国内煤炭院校较少，矿业相关专业人才往往又不能兼具计算机技术和软件开发方面的知识，而企业的人才和团队的培养需要长期积累的过程，高端复合型人才的缺乏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 运维服务能力壁垒

煤炭信息化行业除了产品项目的实施以外，后续的运维服务能力也是客户考量企业的重要因素。由于客户地域分布广泛，在长期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将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较为完善的、贴近

客户的运维服务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而运维服务能力需要在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中逐步形成，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运维服务能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是煤炭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动力

为了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实现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两化”深度融合，要求煤炭工业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安监总煤装〔2011〕187号）、《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安监总规划〔2011〕189号）、《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的具体指导原则，必须以深入推进煤炭工业“两化融合”为核心，重点解决煤炭工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对信息化的各方面需求。以煤炭工业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大型企业深化信息化研发与应用，带动中小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煤炭行业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各国有煤企集团要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情况。

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信息化与自动化将使煤炭行业走出一条生产效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统筹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整个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2）信息技术的发展是煤炭行业信息化的客观支持

随着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给煤炭行业信息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为煤炭行业信息化提供了更加可靠和实用的技术支持，煤炭企业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转向

资本及技术高密集型发展。

近几年涌现的物联网、云计算和云储存、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步更新和发展，新兴业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方兴未艾，其在煤炭行业的应用研究和推广也将逐步展开。例如通过射频、红外感应、激光扫描等设备，研究井下目标识别定位、设备实时监控、物资动态监控、物流管理等，开展物联网在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程管控研究；研究适合煤炭行业特色的云计算和云储存发展与应用模式，研究探讨利用云计算的租用模式为各类煤炭企业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为煤炭企业提供话音、传真、数据、图像、多媒体等高品质服务，研究移动办公、井上井下通信、定位服务等在行业中的应用等。

新技术的逐步推广和应用，虽然短期给行业带来一定的资金投入，但从长期来看，不但提高了政府的管理效能，降低了政府的监管成本，而且实现了整个煤炭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现代化水平。因此，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为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客观支持，促使煤炭行业信息化走向一个全新的阶段，实现煤炭工业“两化”深度融合的全面完成。

（3）煤炭行业兼并整合是其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保障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炭企业兼并整合将持续进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将继续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根据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生产能力控制在41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26亿吨/年，占总能力的63%；年产能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9亿吨/年，占总能力的22%；年产能30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6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15%；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煤炭企业兼并整合从客观要求政府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职能，改进煤炭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煤炭行业兼并整合将有助于先进管理模式与技术装备在全行业的推广，有效提高煤炭行业安全监管与生产管理水平，并从很大程度上推进了信息化在煤炭行业的应用广度与应用深度，为信息化建设带来了稳定的需求保障。

2. 不利因素

（1）行业高端人才的匮乏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人才至关重要。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复杂性、专业性决定了整个行业对既掌握软件研发技术又掌握行业市场知识背景的高端人才需求的迫切性，高端人才队伍的建设有利于整个行业的成熟发展，也有利于煤炭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团队培养，但培养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周期长，成型慢。

目前，业内除部分主要产煤区的企业具有本地人才优势以外，大部分企业的员工信息化素养不高，多为近期大学毕业生，虽然拥有正规院校计算机专业或煤炭专业的本科学历，但在 IT 领域或煤炭行业的 IT 实践经验几乎没有，甚至包括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都对信息化认识不足，导致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对本行业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的瓶颈。

（2）绝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弱、研发条件差

近年来我国从事煤炭行业的软件企业虽然逐年增多，但在现实中，煤炭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实际需求和现场实施条件千差万别，往往煤炭行业对安全监管和生产管理的技术需求远远高于软件产品本身所具有的的功能，这就需要相关企业能够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煤炭行业专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将现代地质、电子、通讯网络、计算机、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与煤炭生产实际经验进行不断融合，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产品。而产品的设计研发对实验环境、平台设备等条件要求很高。高水平研发平台设备投资规模较大，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对于行业内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多数企业来说，短期内无法进行先进研发设备的大规模投入。因此导致了我国煤炭行业软件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 周期性

煤炭行业信息化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长期来看，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的迅猛发展，为煤炭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其市场需求与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集团企业对煤炭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有关，着力解决的重点在于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煤炭价格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不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分布极不均衡，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等省或自治区是我国的产煤大省，其年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60%以上。因此，煤炭开采的区域性决定了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大型煤炭企业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与投资力度较高，一般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初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由于国有煤矿的预算审批过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而签订合同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二季度之后，所以信息化的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的销售订单在下半年明显增加，产品交付、验收及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均高于上半年，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3%、87.66%。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在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企业众多，包括大量的上市公司。涉及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大型软件企业，主要有中国软件、宝信软件、浪潮软件等，这类企业往往横跨多个行业领域，其特点是品牌知名度高、研发实力强、项目金额大，涉及的产品类型多，核心业务并不集中在煤炭行业。其中中国软件承担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国家级项目“金安”工程，产品开始向在煤炭行业安全监管领域延伸。另外，产品应用于煤炭信息化建设尤其是安全生产领域的还有很多专业型的中小企业，如天地常州、龙软科技、梅安森、尤洛卡等，各家企业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技术领先，主要围绕煤矿井下安全与生产的技术软件及硬件设备领域。天地常州相关产品主要以煤矿自动化监测和控制为专业方向、梅安森主要技术和产品集中在瓦斯通风防灭火、粉尘环保相关的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安全系统，龙软科技的产品技术是以煤矿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尤洛卡核心产品是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及相关软件，这些企业主要与精英科技在煤炭企业管理类产品、煤矿管控一体化类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产品围绕煤炭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同行业公司之间相比,各企业市场定位不同,出发点不同。精英科技主要产品是以获取生产过程环节主要数据用于行业安全监管和多级调度指挥、管理,公司在政府行业监管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其核心产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在国内煤炭行业监管领域已经广泛应用,在山西省内实现了政府监管部门和煤企集团的全覆盖,并已形成地方标准;在省外多个重点产煤省及大型煤企集团也有相关业务实施。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内可以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政府信息化软件、企业信息化软件和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软件公司之一。先后承担了数千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全国税务、信访、安监、应急、审计、烟草、金融、交通、能源、卫生、公安、工商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拥有上万家客户群体。
2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专业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集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实体。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拥有测控及通讯类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数量约 152 个,在煤矿数字化矿山建设方面有着很强的实力。
3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成套安全保障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领域的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煤矿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煤矿瓦斯抽放及综合利用自动控制系统、煤与瓦斯突出实时诊断系统、各类监控设备及零部件。公司自主开发的“煤与瓦斯突出实时诊断系统”技术已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国家安监总局作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重点科技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研究、煤矿井下

		重大危险源预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基于云服务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基于物联网的监控产品及自动化集成技术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以自主研发的“龙软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为核心服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以及安全监察、国土资源等政府部门，提供数字矿山、应急救援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安全监管平台等专业解决方案。
5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企业。主要从事煤矿顶板重大灾害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培训。其主营业务处于矿山专用设备的细分行业，所处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属于新兴市场，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参与制定地方及行业标准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的不断成熟，公司对系统数据标准进行了完善和优化，逐步形成 3 项地方及行业标准。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将《DB14/T671.1-2012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第 1 部分：煤矿安全监控、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煤炭产量监测系统联网数据规范》申报并发布为山西省地方标准，该标准为执法网产品的优化以及煤矿三大监控系统联网提供了统一的计算机数据标准，大大便利了监控系统设备制造厂商、联网厂商和煤矿企业。

公司依托煤炭企业管理类和煤矿管控一体化类及煤炭行业监管类三条产品线上产品应用的成熟经验，与山西省煤炭厅等单位一起制定了其它 2 项行业标准：《山西煤矿信息化标准》和《山西省煤炭安全生产信息化技术标准》。上述标准内容完全满足山西省煤矿标准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规定了“煤矿”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化的一般要求、详细技术标准要求、培训考核要求等；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井工开采的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和生产矿井以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设计、建设、监理和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参与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权威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独特的市场定位

由于国内煤炭行业过去依靠传统落后的经营方式就可创造高额利润，煤炭企业自身只重产能、重规模，忽视安全条件、安全管理，对工业化、信息化建设动力不足，因此为了实现煤炭行业的两化融合和规范治理，煤炭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初期，政府对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这一阶段主要由国家政策推动和行业部门监管来引导市场，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在市场发展过程中，需要参与市场的企业配合政府及行业相关单位有效实现监管职能的发挥、市场体系的构建、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等的多方面的规范成熟。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是以行业监管及相关技术标准为切入点，围绕建立一个多级政府安全生产联网监管平台而制定发展战略，因而在煤炭行业两化推广过程中奠定了相关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且凭借多年对政策的深入理解和煤炭行业信息化实践，参与制定行业地方多项技术标准，为政府及行业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这一市场定位与绝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不同，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面向安全生产及管理的各个专业系统。

3. 在政府行业监管领域的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系统”，该平台已经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县，各大集团及下属各煤矿均进行了部署实施，同时在河南、贵州、安徽也有相关业务实施。该产品实现了同一平台的安全生产综合监控，以煤矿安全信息的监控为重点，实现对井下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煤炭产量信息等数据的关联分析、预测预警；实现了多级平台的执法管理，定制化的报警处理流程和执法管理流程；其配备专用的可视化交互系统，提高了煤矿多级调度的监管及指挥效率。

4. 本地化的人才优势

人才是软件与信息技术企业赖以发展的关键要素。我公司大多数员工都具有与煤炭、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学历，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同时，山西省作为国内产煤第一大省，拥有众多煤炭骨干企业、煤炭院校和大量的煤炭上下游企业、煤炭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外部资源的获取方面较沿海地区、

其它软件产业聚集区的企业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5. 贴近用户服务的优势

运维服务能力是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是相关企业赢得客户的重要方法。煤炭行业和其它行业信息化的主要差异在于信息化建设与煤炭生产过程密切相关,信息化建设的产品项目实施后,需要同步运维服务的长期跟踪,进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完善。由于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井下空间分布广,一次性的现场系统搭建和技术改造不足以全面解决客户需求,后续需要跟运维人员进行产品使用问题的反馈,甚至是现场沟通和产品技术的再次改造,因此贴近用户服务的地理优势显得尤为重要。外地企业特别是沿海企业到煤炭主产区路途遥远,一次往返需要相应时间和费用的投入,效率低而成本高。山西是全国主要产煤区,公司作为本地企业具有和外地企业竞争的天然优势。

目前公司各产煤市、矿务局和煤矿集中的县建立维护办事处,配置专门工程师,提供定期巡检和1-2小时的现场响应。煤矿现场的需求调研、开发和服务都非常方便,所需要的时间、费用都较低。

6. 本地客户资源优势

山西省在全国煤炭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煤炭企业众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拥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内,基本覆盖了省内的所有产煤县市的行业监管单位及集团公司,市场稳定,客户粘度高。公司产品在政府行业监管领域上具有较强优势,在全国其它市场已扩展至河北、安徽、内蒙、河南、贵州等,并取得部分项目业务。未来公司将继
续依托山西发展模式及经验,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产品线,把业务做深做透,进一步向其他地区进行复制推广。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商标知名度较低

品牌是人们对一个企业及其产品、售后服务、文化价值的一种评价和认知,而商标是品牌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品牌的识别标识,从某种意义上讲,商标=品牌。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的高新技术企业,商标和品牌的影响力和知

名度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之初起，深度开发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产品在政府和行业监管领域具有主导优势，精英科技在业内广为所知，但因“精英”名称已被相关行业的其它企业注册，导致长期无法注册商标。公司现注册商标为“百适”，在行业内知名度较低，而且公司部分知识产权也是围绕着“百适”来申请的。因此，“百适”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业内知名度低对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其他市场的拓展会造成一定影响。

2. 全国其他市场占有率偏低

公司成立以来，市场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省，主要收入来源于山西省内业务。公司业务目前虽然已拓展至山西省外的7个省份并实施了一些项目，随着近两年国家经济增长的放缓，煤炭市场形势不乐观，导致煤炭行业对于信息化建设等需求量总体偏弱，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市场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公司属于创业型企业，资金实力和规模有限，还无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市场化拓展。

3. 长远发展的资金瓶颈

公司近年来主要是通过股东的持续投入和自我积累的方式实现滚动发展。企业本身属轻资产类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负债融资空间有限；虽然短期公司业务进展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无较大额度的融资计划。但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更新速度是决定企业成长空间的关键因素，随着整个行业整体水平的逐步提升，未来竞争日趋激烈。因而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来看，资金的瓶颈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全国市场开拓的进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与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59 名股东组成，股东均为自然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雁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6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

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3. 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

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办公室、财务部、运维服务部、产品研发中心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持有太原精英 50.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40100200010136，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大立，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南路 206 号（中正花园）商铺（第 16 幢 2 层 001 号房 A 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

统的集成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已经通过下列方式解决太原精英与精英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太原精英出具《关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太原精英自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精英”）2012年7月设立后未开展新的业务，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山西精英设立前所签订的合同。

（2）山西精英设立后，原太原精英的员工已与太原精英解除劳动关系，之后与山西精英签订《劳动合同》；太原精英的固定资产已通过出资和转让方式全部进入山西精英，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亦转让给山西精英；太原精英目前已不具备开展《营业执照》范围内所有业务的能力。

（3）太原精英目前存续主要是清收欠款及工程尾款。

为避免太原精英与山西精英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太原精英郑重承诺：山西精英设立后，太原精英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山西精英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太原精英违反上述承诺，太原精英将承担由此给山西精英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太原精英已经于2015年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太原精英变更经营范围后，太原精英已经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精英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太原精英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精英”）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太原精英的股东郑重承诺：山西精英设立后，本人保证太原精英不会从事与山西精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违反本承诺给山西精英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同意以个人财产赔偿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至太原精英注销后履行完毕。”

上述措施充分、合理、有效，基本消除了公司与太原精英的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太原精英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没有控制其他从事相同、相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精英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精英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给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精英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精英科技或其子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精英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精英科技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年3月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设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大立	董事长	2450	41.60
2	张眉河	副董事长	530	9.00
3	兰旭	董事	300	5.09
4	赵存会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00	5.09
5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	225	3.82
6	王增强	总经理	200	3.40
7	韩国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	4.07
8	王芳（1）	副总经理	120	2.04
9	王勇	副总经理	100	1.70
10	王巧梅	监事会主席	90	1.53
11	王雁	监事	25	0.42
12	霍永红	监事	20	0.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

				关系
龚大立	董事长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单位
张眉河	副董事长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经理	无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单位
兰旭	董事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单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单位
		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单位
胡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单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龚大立	董事长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50	关联方单位
兰旭	董事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5.00	关联方单位
		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关联方单位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0	94.10	关联方单位
赵存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75	关联方单位
韩国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85	
王巧梅	监事会主席			4.50	

1.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赵存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国峰、监事会主席王巧梅分别持有太原精英 22.75%、17.85%、4.50%的股份。

太原精英与精英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斌持有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4%的股份。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B 座 1222A，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办公用品；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报告期内，东方飞龙经营业务与公司同业，但是自 2013 年起，东方飞龙已经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此外，2015 年 1 月 29 日，东方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文化用品；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安装、调试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东方飞龙变更经营范围后，东方飞龙已经不再从事与精英科技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精英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实际控制人胡斌出具《东方飞龙不与精英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承诺》，东方飞龙不与精英科技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兰旭持有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份。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29 日，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60 号长泰饭店二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兰旭，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兰旭持有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住所为上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贵通大厦十二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兰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

综上，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兰旭在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新能源”，股票代码：600617，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06464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9303.746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军，经营范围：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住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综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6.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眉河在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10304101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眉河，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402 号电子数码港 2 号楼 B--2 区 3 层。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民生行业软件技术与服务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主营“以劳动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案与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及 IC（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及硬件和技术服务外包、民生信息服务等。

精英科技与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相同行业不同细分产业，精英科技的客户主要为煤炭行业的客户，而易联众的客户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精英科技与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虽然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是二者在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且张眉河目前未持有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故精英科技与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成立后，任命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断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9月28日 至 2013年2月26日	龚大立（董事长） 张眉河（副董事长） 兰旭（董事） 赵存会（董事） 胡斌（董事）	谢步林（监事会主席） 王巧梅（监事） 王雁（职工监事）	龚大立（总经理） 赵存会（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胡斌（副总经理） 李玉平（副总经理） 韩国峰（财务总监兼 副总经理） 陆望东（副总经理）
2013年2月26日 至 2015年2月13日			龚大立（总经理） 赵存会（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胡斌（副总经理） 李玉平（副总经理）

			韩国峰（财务总监兼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13日 至今		王巧梅（监事会主席） 霍永红（监事） 王雁（职工监事）	王增强（总经理） 赵存会（董事、董秘、 副总经理） 胡斌（副总经理） 王芳（1）（副总经理） 王勇（副总经理） 韩国峰（财务总监兼 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大立，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一直在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管理团队，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化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11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122,382.09	13,883,41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774,420.00	220,000.00
应收账款	(三)	45,819,265.06	24,889,797.43
预付款项	(四)	441,743.08	455,41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710,165.70	514,118.75
存货	(六)	11,946,586.94	15,515,94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871.88
流动资产合计		70,814,562.87	55,486,560.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8,888,096.49	19,269,852.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2,375,000.00	2,67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459,643.65	178,17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2,740.14	22,123,024.49
资产总计		92,537,303.01	77,609,585.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	1,1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二)	11,822,054.30	10,031,267.27
预收款项	(十三)	4,328,171.43	4,333,852.82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75,636.79	279,354.24
应交税费	(十五)	3,068,429.87	1,272,869.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六)	38,656.00	66,07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82,948.39	15,983,41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八)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九)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2,632,948.39	16,983,41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1,990,435.46	1,062,617.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17,913,919.16	9,563,55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04,354.62	60,626,1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37,303.01	77,609,585.3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三)	58,148,191.90	53,024,294.71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三)	31,426,460.07	30,087,81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774,084.09	722,834.87
销售费用	(二十五)	5,031,114.60	4,109,887.99
管理费用	(二十六)	11,545,701.22	10,505,189.78
财务费用	(二十七)	-158,272.62	-348,619.67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2,101,771.53	986,01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27,333.01	6,961,172.6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2,821,205.31	2,911,70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825.87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7,712.45	9,859,881.0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969,527.81	-64,22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8,184.64	9,924,10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8,184.64	9,924,101.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9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985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3,134.66	43,359,87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334.39	2,762,69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446,609.49	580,1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0,078.54	46,702,7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2,885.57	27,164,84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8,500.26	11,659,9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877.74	4,964,7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4,665,291.92	4,915,53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9,555.49	48,705,1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76.95	-2,002,34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332.36	1,146,0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2.36	1,146,0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2.36	-1,146,0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6.39	7,8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6.39	7,8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73.61	992,1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035.70	-2,156,19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3,417.79	16,039,6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2,382.09	13,883,417.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78,184.64	9,924,101.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01,771.53	986,01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262.28	735,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26.39	7,8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71.44	-123,25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9,357.25	-11,685,3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60,166.46	-12,980,79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9,532.99	10,833,383.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76.95	-2,002,34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22,382.09	13,883,417.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3,417.79	16,039,611.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035.70	-2,156,193.5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2,617.00	9,563,552.98	60,626,169.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2,617.00	9,563,552.98	60,626,16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818.46	8,350,366.18	9,278,18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78,184.64	9,278,184.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7,818.46	-927,81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818.46	-927,818.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90,435.46	17,913,919.16	69,904,354.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0,206.88	631,861.87	50,702,06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0,206.88	631,861.87	50,702,06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410.12	8,931,691.11	9,924,10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4,101.23	9,924,10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2,410.12	-992,41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410.12	-992,410.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2,617.00	9,563,552.98	60,626,169.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6	3	2.6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

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收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具体原则

（1）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初验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自主软件收入：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产量监控、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可视化交互软件等。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运维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客户人员培训等。合同规定是保障一段时间内的维护服务，不以明确的维修事件为标的，在合同受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包括检修服务、产品升级等。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服务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一般零售：主要是配件的销售，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5.95	43.26	2.6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2	17.83	-3.61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7.58	-3.48
4. 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0	-0.0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0	-0.01

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26%、45.95%，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增强。

2013年、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3%、1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8%、14.1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净资产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比较低，没有充分利用负债的财务杠杆作用。

2013年、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0.19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2014年比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由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46	21.88	2.58
流动比率	3.44	3.47	-0.03

速动比率	2.86	2.50	0.36
------	------	------	------

注：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88%、24.46%。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2.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总负债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总资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表明长期偿债能力有下降趋势，但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7、3.44。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0.03个百分点，总体波动不大。公司2014年的流动资产较2013年的流动资产增长27.6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稳定，从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50、2.86，同比上升0.36个百分点，总体波动不大。从速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3.03	-1.49
存货周转率	2.29	3.11	-0.82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1.5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下降，且降幅较大，降幅达49.1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企业效益下滑，公司货款回收时间延长。但总体而言，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该类客户信誉高，资金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1、2.29，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降幅为26.37%。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强系统集成项目的管理，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优化采购模式，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76.95	-2,002,3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2.36	-1,146,0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73.61	992,17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035.70	-2,156,193.5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3,134.66	43,359,87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334.39	2,762,69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09.49	580,1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0,078.54	46,702,7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2,885.57	27,164,84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8,500.26	11,659,9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877.74	4,964,7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291.92	4,915,53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9,555.49	48,705,1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76.95	-2,002,341.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48,191.90	53,024,294.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3,134.66	43,359,879.26
现金流入比率（%）	61.23	81.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同期下降，

分别为81.77%和61.23%，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受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2,301.7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255.44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05,738.57	365,105.95
政府补助	230,000.00	147,000.00
保证金		60,000.00
其他	10,870.92	8,089.18
合计	446,609.49	580,195.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1,426,460.07	30,087,81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2,885.57	27,164,846.3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外购的硬件、软件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201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材料采购量减少。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520,365.06	1,657,317.86
备用金	220,623.75	367,315.10
招待费	776,319.43	476,526.58
物业费	1,257,668.29	893,409.92
资质认证费	174,216.99	333,266.53
中标服务费	109,346.00	333,019.92
办公、宣传费	101,112.06	206,113.76
其他	505,640.34	648,566.13
合计	4,665,291.92	4,915,535.8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差旅费、员工

备用金支出、物业费等。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278,184.64	9,924,101.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01,771.53	986,01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262.28	735,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5.8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0,226.39	7,8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1,471.44	-123,252.2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569,357.25	-11,685,3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760,166.46	-12,980,79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649,532.99	10,833,3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476.95	-2,002,341.2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332.36	1,146,03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2.36	1,146,0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2.36	-1,146,030.02

报告期内, 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6.39	7,8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6.39	7,822.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73.61	992,177.78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0.00元财政特别流转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起息日为收款日，借款年利率3.20%；2014年10月16日收到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0.00元财政特别流转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起息日为收款日，借款年利率4.31%。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龙软科技		梅安森		尤洛卡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64	78.58	56.86	58.55	74.92	76.72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6	25.21	8.41	8.78%	8.71	10.40
流动比率	4.28	3.64	10.35	10.29	13.29	10.37
速动比率	4.03	3.62	9.60	9.43	12.41	10.17
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9	1.12	1.48	2.04	1.06	1.56

续表：

主要财务指标	超图软件		平均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21	63.15	66.16	69.25	45.95	43.26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7	21.08	14.76	14.19	24.46	21.88
流动比率	2.86	2.65	7.70	6.74	3.44	3.47
速动比率	2.85	2.63	7.22	6.46	2.86	2.50
3. 营运能力指标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73	1.32	1.61	1.54	3.03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2014年龙软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梅安森、尤洛卡2012年和2013年年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龙软科技：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煤炭领域；

梅安森：煤炭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成套安全保障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炭领域；

尤洛卡：煤炭顶板安全监控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领域；

超图软件：面向政府和企业等机构用户提供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应用于政府行政领域。

本公司：为能源行业生产调度指挥和政府行业监管及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以自主软件为核心的IT整体解决方案。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首先，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由于其多层次、多部门、多专业等特点，加之信息化基础比较差、专业性相对较强、竞争者相对较少；其次，软、硬件产品或系统集成的附加值高于其他行业平均水平。从事煤炭行业信息化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尤其是从事煤矿专门安全设备或系统的梅安森、尤洛卡，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龙软科技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龙软科技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64.64	78.58	45.95	43.26

2013年，从综合毛利率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比龙软科技综合毛利率低21.38%，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毛利率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不同，比较分析如下：

（1）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系统集成	39.46%	86.08%	33.97%	35.76%	86.30%	30.86%
自主软件	90.16%	11.39%	10.27%	93.89%	11.66%	10.95%
运维及服务	74.82%	1.87%	1.40%	73.04%	1.84%	1.34%
一般零售	48.29%	0.65%	0.32%	50.18%	0.20%	0.10%

合计	45. 95%	100%	45. 95%	43. 26%	100%	43. 26%
----	---------	------	---------	---------	------	---------

(2) 龙软科技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通用软件	85. 51%	13. 17%	11. 26%	86. 36%	20. 80%	17. 96%
定制软件	70. 47%	49. 02%	34. 54%	78. 90%	64. 41%	50. 82%
系统集成	43. 90%	26. 92%	11. 82%	33. 80%	1. 90%	0. 64%
技术服务	64. 22%	10. 89%	6. 99%	71. 07%	12. 90%	9. 17%
合计	64. 62%	100%	64. 62%	78. 58%	100%	78. 59%

从以上两家公司毛利率贡献情况看，2013 年，公司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35. 76%，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30. 86%，占综合毛利率 43. 26%的 71. 34%，龙软科技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43. 9%，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11. 82%，占综合毛利率 64. 62%的 71. 34%的 18. 29%。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来看，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相对比较低，2013 年，精英科技的系统集成收入在收入构成中比例高达 86. 30%，而龙软科技的系统集成收入在其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低，仅为 26. 92%，因为低毛利率产品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导致精英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低。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绝对额也保持一个较高水平，说明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与从事相类似行业的龙软科技比较，差别不算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后获得大量资金，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 88%、24. 4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强，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强。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说明公司在应收款回收方面，面临收款时间延长的压力。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制定回款考核制度，做好应收

账款催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按时完工并及时验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将不同的软件系统与硬件产品，根据应用需要，有机的组合功能更加强大的一体化系统的过程，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初验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自主软件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产量监控、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支持、可视化交互软件等。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签收单或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客户人员培训等。合同规定是保障一段时间内的维护服务，不以明确的维修事件为标的，在合同受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包括检修服务、产品升级等。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服务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 一般零售

主要是配件的销售，根据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一般根据客户签收后，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4.82	100.00	5,302.43	100.00
其中：系统集成	5,005.64	86.08	4,575.94	86.30
自主软件	662.26	11.39	618.42	11.66
运维及服务	108.88	1.87	97.47	1.84
一般零售	38.04	0.65	10.60	0.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814.82	100.00	5,30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收入按产品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收入、自主软件收入、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和一般配件的零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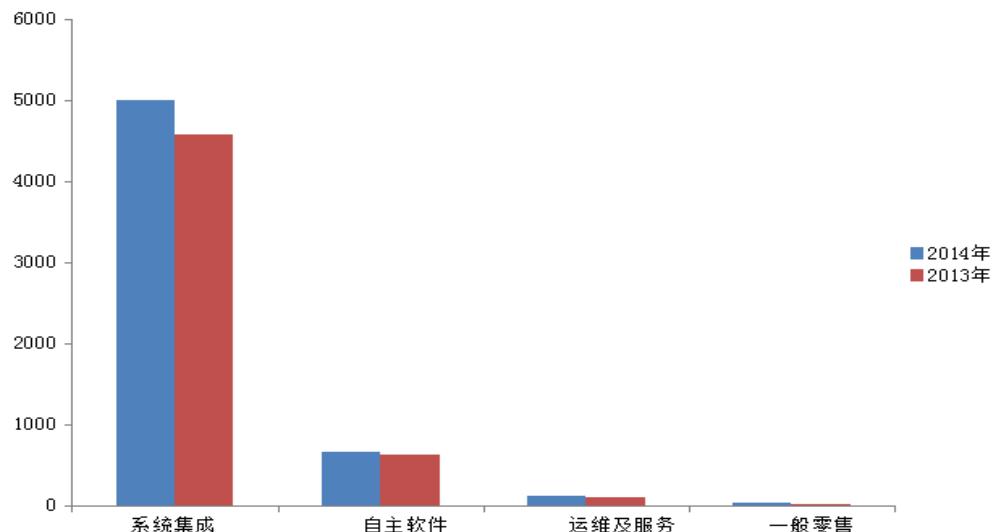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设计，2013年度和2014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0%和86.08%，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自主软件收入是指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的行为，2013年度、2014年度，自主软件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6%和11.39%，自主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虽然在营业收入构成中比较低，但该类服务收入的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是在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后公司承接运维服务产生，在已完成系统集成项目逐步累积增多的情况下，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公司是能源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专业提供商，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的研究与软件开发，并为政府、企业等机构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近几年，公司在不断加强软件开发力度，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核心技术平台，多条应用产品线”的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提供商，为公司进一步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2.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9.66%，原因如下：

系统集成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9.39%，其增速低于整体收入增速，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86.30%下降到86.08%，但系统集成收入的增长仍然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统集成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地位十分突出。系统集成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介休市煤炭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郑州市煤炭局远程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大同煤矿集团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等项目在本期完工。

自主软件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7.09%，主要原因是以下软件销售合同在2014年实现收入，主要是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精英在线存储软件、山西奥克斯电子系统工程中心系统存储软件及可视化软件等项目在本期完成。报告期内，自主软件销售具有偶然性，但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预计自主软件产品收入未来会有一定增长。

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1.71%，随着已完工系统集成项目累积数量的增加，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相应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监管煤炭的政府机构、各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主要产煤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5,683.50	97.74	4,897.47	92.36
西南地区	46.15	0.79	385.31	7.27
西北地区	85.17	1.46	19.65	0.37
合计	5,814.82	100.00	5,302.43	100.00

华北地区作为我国产煤的主要区域，是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的重要领域。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达90%以上，稳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西南地区2013年贡献的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2013年实施完毕的《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毕节市安监局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和《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下属20座矿煤矿数据传输设备》项目。公司2014年未在该地区开展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

西北地区2014年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实施完毕的《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弘扬煤矿生产调度指挥系统》项目等。

4. 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监管煤炭的政府机构、各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政府机构	1,466.57	25.22	907.46	17.11
煤炭企业	2,801.56	48.18	3,037.49	57.28
其他企业	1,546.70	26.60	1,357.47	25.60
合计	5,814.82	100.00	5,302.43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安全执法网系统信息化集成，政府机构类客户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且政府机构类客户比重呈上去趋势，该类客户信用度高，将来对后期的运维服务方面需求也比较旺盛。2014年该类客户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介休市煤炭工业局、郑州市煤炭管理局等政府机构信息化项目的实施。

煤炭企业类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企业效益下滑影响，为减少坏账等风险，公司有意识的对该类客户的发展进行控制，2014年收入比重比2013年有所下降。

其他企业类客户主要是非煤企业，占据收入的比重比较平稳。

5. 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营业收入	上半年	717.71	12.34	1,504.23	28.37
	下半年	5,097.11	87.66	3,798.20	71.63
	合计	5,814.82	100.00	5,302.43	100.00
营业毛利	上半年	171.75	6.43	421.58	18.38
	下半年	2,500.42	93.57	1,872.07	81.62
	合计	2,672.17	100.00	2,293.65	100.00

公司收入、经营业绩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3%、87.66%，下半年毛利占全年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62%、93.57%，报告期内，下半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均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省煤炭厅、市县煤炭局、大中型煤矿企业，通常该类客户对信息化建设都比较重视，投资力度较大，一般都进行整体的规划、部署。该类客户对项目的立项、审批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一、二季度，因采购审批过程较为复杂，期限较长，合同签订一般都在每年的二季度之后，下半年项目实施比较集中。因此，项目的验收、交付以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42.65	100.00	3,008.78	100.00
其中：系统集成	3,030.40	96.43	2,939.46	97.70
自主软件	65.16	2.07	37.76	1.25
运维及服务	27.42	0.87	26.28	0.87
一般零售	19.67	0.63	5.28	0.18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142.65	100.00	3,00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08.78 万元、3,142.65 万元，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分别 100%、10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33.86 万元，增长率为 4.45%，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在系统集成收入中自主软件的比重有所增加，自主软件比重由 2013 年的 27.79% 上升到 2014 年的 33.93%，自主软件毛利率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较低。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具有金额较高、软硬件集成比例不同、实施周期较长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硬件的比例较高，相较与自主软件、运维服务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比例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外协成本。

自主软件成本较低，主要原因是自主软件是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主要费用发生在软件研发阶段，已全部费用化至管理费用中，仅在软件安装、调试等环节发生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后期的维护服务，其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以及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成本比较低。未来，随着项目的增加以及客户对后期系统维护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后期的运行维护力度，提高维护服务满意度以及服务质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硬件成本	2,327.98	74.07	2,728.93	90.70
人工成本	235.39	7.49	223.97	7.44
外协费用	579.28	18.43	55.88	1.86
合计	3,142.65	100.00	3,00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构成，硬件成本受系统集成业务量的影响，在 2013 年、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

（1）硬件成本

公司的硬件成本主要为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大量硬件设备，公司依托在煤炭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

等整体化服务。硬件成本主要为交换器、DLP 显示单元、视频会议 MCU 等。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成本分别为 2728.93 万元、2327.98 万元，其中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成本，分别为 2722.72 万元、2308.31 万元，分别占硬件成本的比例为 99.77%、99.16%。

（2）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直接人工，项目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时发生的人人员工资、奖金等成本。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2 万元，增长率为 5.10%，同比增幅不大。

（3）外协费用

公司在实施少量涉及到跨专业领域或自行开发成本较高的项目，会采取与外协单位合作的方式，有外协方完成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内容。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比较低，分别为 55.88 万元、579.2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为 1.86%、18.43%，占比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郑州市煤炭局远程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外协合作的方式完成，外协费用产生具有偶发性，因此波动较大。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系统集成业务、自主软件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等，对应以上类型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外协费用。

公司签订合同后，基于此合同会建立相应的项目，财务部会汇集采购、工程、业务做项目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明细、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预算、外协费用预算，毛利预算等）。采购部、工程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项目预算进行采购和施工，项目完成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决算，对项目进行预决算对比分析。如实际情况和预算发生较大金额的变化，会进行预算变更审批。

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采购的材料分两类，一类是专用设备，一类为通用设备。如果是指定项目专用设备，会直接运到工程现场验收，建立专用的项目库；通用设备及耗材一

般由公司本部仓库验收，根据进度再转库发往各施工现场。工程现场施工领用后的材料，核算为“存货-发出商品”；待项目验收后结转为“项目成本-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的归集：

每月工程人员的人员费用先计入销售费用-人员费用，负责的项目经理对工程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项目施工工时所占工作人员总工时的比例分配人员费用，从销售费用结转至“存货-在产品”中，待项目验收后结转为“项目成本-人工成本”。

外协费用的归集

负责的项目经理根据审批后预算和外协客户签订外协服务合同，并保证外协服务的工期和质量，财务部根据项目经理出具的“工程外包完工报告单”计入“存货-在产品”，待项目验收后结转为“项目成本-外协费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系统集成	1,975.24	73.92	1,636.48	71.35
自主软件	597.10	22.35	580.66	25.32
运维及技术服务	81.46	3.05	71.19	3.10
一般零售	18.37	0.69	5.32	0.23
合计	2,672.17	100.00	2,293.65	100.00

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构成同比基本变动不大，其中，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贡献分别为71.35%、73.92%，系统集成业务毛利贡献同比有所增长，但增幅不大，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自主软件毛利比例同比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构成比例基本持平，但该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着力培育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	39.46	35.76
自主软件（%）	90.16	93.89

运维及技术服务（%）	74.82	73.04
一般零售（%）	48.29	50.18
综合毛利率（%）	45.95	43.26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项目中软件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软件类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2014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自主软件的毛利率分别为93.89%、90.16%，同比变动不大。2013年度、2014年度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3.04%、74.82%，同比变动不大，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运维发生的更换零配件成本较低，使用人工较少。

（1）系统集成毛利率分析

系统集成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系统集成硬件收入	2,659.64	53.13	2,780.64	60.77
系统集成软件收入	1,973.07	39.42	1,473.80	32.21
系统集成实施收入	372.93	7.45	321.49	7.03
合计	5,005.64	100.00	4,57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76%、39.46%，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单笔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一般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4,575.94万元、5,005.64万元，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同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软件收入在系统集成收入中的占比同期上升，系统集成软件收入构成比例由2013年的32.21%上升到2014年的39.42%。

（2）自主软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软件毛利率分别为93.89%、90.16%，主要原因系自主软件是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主要费用发生在软件研发阶段，已全部费用化至管理费用中，仅在软件安装、调试等环节发生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3）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3.04%、74.82%，同比变化

不大。

(4) 一般零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一般零售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依赖性较强，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一般零售毛利率分别为50.18%、48.29%，同比变化不大。

3. 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对综合毛 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对综合毛 利的贡献 (%)
系统集成	39.46	86.08	33.97	35.76	86.30	30.86
自主软件	90.16	11.39	10.27	93.89	11.66	10.95
运维及技术 服务	74.82	1.87	1.40	73.04	1.84	1.34
一般零售	48.29	0.65	0.32	50.18	0.20	0.10
合计	45.95	100	45.95	43.26	10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6%、45.95%，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3.22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增加 3.11 个百分点。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力度最大，也体现了系统集成业务在公司的核心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软件的毛利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10.95%、10.27%，同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1.34%、1.40%，同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零售的毛利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0.10%、0.32%，同比上升，主要是收入构成比例上升。

3. 公司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4.82	100.00	9.66%	5,302.43	100.00
其中：系统集成	5,005.64	86.08	9.39%	4,575.94	86.30
自主软件	662.26	11.39	7.09%	618.42	11.66
运维及服务	108.88	1.87	11.71%	97.47	1.84
一般零售	38.04	0.65	258.67%	10.60	0.20
主营业务毛利	2,672.17	100.00	15.49%	2,293.65	100.00
其中：系统集成	1,975.24	73.92	20.70%	1,636.48	71.35
自主软件	597.10	22.35	2.83%	580.66	25.32
运维及服务	81.46	3.05	13.18%	71.19	3.10
一般零售	18.37	0.69	245.15%	5.32	0.23
营业利润	742.73	-	6.70%	696.12	-
净利润	927.82	-	-6.51%	992.41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升，资产减值损失上升，同比上升金额为111.58万元；二是2014年公司处于软件类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第一年，而2013年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阶段，2014年计提企业所得税上升，同比上升103.37万元；三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额上升389.95万元；四是期间费用上升226.63万元。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503.11	22.41	410.99
管理费用	1,154.57	9.90	1,050.52
财务费用	-15.83	-54.59	-34.86
期间费用合计	1,641.85	15.08	1,426.65
营业收入	5,814.82	9.66	5,302.43
销售费用率(%)	8.65		7.75
管理费用率(%)	19.86		19.81
财务费用率(%)	-0.27		-0.66
期间费用率(%)	28.24		26.91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6.91%、28.24%，报告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7.58%，整体看，期间费用率较

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软件开发投入较高，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10.99万元、503.1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中标费、物业费用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销售费用率分别为7.75%、8.65%。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新设立后，销售和售后维护人员自2013年陆续从太原精英转移到公司，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除工资大幅增长以外，其他费用项目基本持平，因报告期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未进行力度较大的市场开发，而是采取在老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在运维服务方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50.52万元、1,154.57万元。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上升9.90%，同比升幅与营业收入匹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等。2013年、2014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9.81%、19.8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从各个单项费用项目看，费用项目整体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管理方面，尤其是管理人员薪酬方面没有进行大的调整或者进行薪酬改革，薪酬体系相对稳定。2013年、2014年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92.54万元、245.44万元，管理人员薪酬2014年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加。2013年、201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72.84万元、720.61万元，同比有所上升，但升幅不大，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截至目前，已获得专利技术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达五十余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720.61	672.84
营业收入	5,814.82	5,302.4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9	12.69

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技术咨询、差旅费等。

3. 财务费用

2013年、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4.86万元、-15.83万。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支付的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公司借款规模小，财务费用金额不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4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92	-10,982.62
小计	90,045.05	136,017.38
减： 所得税影响	-11,25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789.42	136,017.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78,184.64	9,924,10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85	1.37

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财政拨款5万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机构项目奖励3万元。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MMI L3认证，财政拨款14.7万元，公司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适用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公司于2012年7月经太原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系统集成业务等按增值税税率17%征收。公司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起，针对服务类收入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营业税税率从5%改成增值税税率6%征收。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属于双软认证企业，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00】25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公司自2012年8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3月起公司享受此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公司享受即增即退增值税金额为276.27万元、273.03万元。

(2) 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027号）规定，新办软件企业自开始获

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13年开始向太原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分局申请当年享受该优惠政策并获批准,2013年度享受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软件企业资格已通过2013年度年审,2014年度年审尚未开始,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山西软件行业协会通知,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通知要求,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山西软件协会决定“双软认定”受理工作暂停。公司通过咨询当地税务局以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网站,截止目前,关于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取消,本公司预计2014度仍然可以享受财税2012第027号税收优惠政策,故2014年度按12.5%计提企业所得税。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3年8月1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400003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目前,公司选择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现金	67,557.15	92,122.01
银行存款	9,054,824.94	13,771,295.7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
合计	9,122,382.09	13,883,417.79

公司的资金收支一般都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总体资金状况较好,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2013年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

货币资金 2014 年账面余额较 2013 年账面余额减少 4,761,035.70 元，减幅 34.29%，主要原因系货款回收延缓。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774,420.00	220,000.00
合计	2,774,420.00	22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255.44 万元，增幅 1161.10%，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背书转让较少。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煤矿企业，客户的资产、信誉良好，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如现金出现短时紧缺，公司可以将票据进行贴现，支付一定的贴现息，票据变现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销售产品收回承兑汇票分别是 1,253.88 万元、1324.13 万元，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支付材料款，不存在贴现情况。

2. 应收票据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1,3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办理出票人为本公司，承兑人为中国民生银行的 1,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较2013年增长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304,773.97	87.56	26,287,379.39
营业收入	58,148,191.90	9.66	53,024,294.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84.79	71.03	49.58

(1) 公司应收款项构成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几方面构成，一般有信用额度内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国有煤矿企业付款审批程序比较长也是形成应收款的原因，最后还有部分质保金，一般质保期为12个月。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下游客户煤矿企业现金流不充裕，导致付款存在延迟情况；二是公司客户的采购和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在年末余额较大。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各地煤炭局，该类客户一般上半年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信息化投入、财政预算等年度计划后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验收都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比较多。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3%、87.66%。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政府机构的付款程序较为复杂，从验收完成到付款的周期较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三是合同质保金的影响。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在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质保金一般是根据合同金额的10%预留，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质保金也是应收账款保持一定额度的原因之一。

(3) 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8.74万元、4,930.48万元，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上升2,301.74万元，上升了87.56%。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12.39万元，增长率为9.66%。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比重为 84.79%，比 2013 年所占比重增加了 35.22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郑州市煤炭管理局煤矿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但货款未收，金额 479.92 万元；介休市煤炭工业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 390.60 万元；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290 万元。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63,609.65	67.87	24,623,119.39	93.67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00,104.32	29.81	1,664,260.00	6.33
2 至 3 年(含 3 年)	1,141,060.00	2.31		
合计	49,304,773.97	100.00	26,287,379.39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2013 年、2014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67%、67.87%。另外，1 年期应收账款比重逐年下降，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煤炭行业效益下滑，对煤矿企业现金流的影响也体现在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波动方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67.87%，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为 29.81%，2-3 年的比例为 2.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相对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并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项目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49,304,773.97	100.00	3,485,508.91	7.07	45,819,26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304,773.97	100.00	3,485,508.91	7.07	45,819,265.0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26,287,379.39	100.00	1,397,581.96	5.32	24,889,79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287,379.39	100.00	1,397,581.96	5.32	24,889,797.43

(1)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以往经验，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3,485,508.91 元。

(2) 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晋能集团、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和顺煤炭工业局、介休煤炭工业局等企业及政府机构，该类客户一般为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又具有政府信用，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遵循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整体上，公司从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及事后跟踪三个阶段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按月分析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对应收未收的款项会同项目部门逐笔分析形成原因，以便追讨货款时能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983.00	1年以内金额 4,201,933.00元, 1-2年 金额 736,050.00元	10.02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非关联方	4,799,200.00	1年以内	9.73
和顺县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4,247,074.60	1-2年	8.61
介休市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3,905,984.00	1年以内	7.92
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6,265.00	1-2年	7.31
合计	-	21,496,506.60		43.5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200.00	1年以内金额 5,730,000.00元, 1-2年 金额 43,200.00	21.96
和顺县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4,247,074.60	1年以内	16.16
山西和顺正邦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6,265.00	1年以内	13.72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650.00	1年以内 1,062,350.00 元, 1-2年金额 489,300.00元	5.9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1,548,691.82	1年以内金额 1,538,191.82元, 1-2年 金额 10,500.00元	5.89

公司				
合计		16,726,881.42		63.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21,496,506.60 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3.59%;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6,806.00	96.68	527,914.47	97.4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000.00	1.46	14,000.00	2.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000.00	1.86		
余额	751,806.00	100.00	541,914.47	100.00
坏账计提比例	5%、10%、30%			5%、10%
坏账	41,640.30			27,795.72
净额	710,165.70			514,118.7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投标保证金需要经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后再退还, 有一定的周期。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 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806.00	100.00	41,640.30	5.54	710,16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1,806.00	100.00	41,640.30	5.54	710,165.7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914.47	100.00	27,795.72	5.13	514,11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1,914.47	100.00	27,795.72	5.13	514,118.75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王宇	公司员工	173,800.00	1年以内	23.12	备用金
聂江立	公司员工	110,000.00	1年以内	14.63	备用金
杨丽英	公司员工	70,000.00	1年以内	9.31	备用金
杜建丰	公司员工	64,650.00	1年以内	8.60	备用金
王蕾	公司员工	50,000.00	1年以内	6.65	备用金
合计	-	468,450.00	-	62.31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王蕾	公司员工	270,000.00	1年以内	49.82	备用金

张春元	公司员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18.45	备用金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35,246.01	1 年以内	6.50	代扣代缴金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7,756.00	1 年以内	5.12	代扣代缴金
刘杰	公司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3.69	备用金
合计	-	453,002.01	-	83.58	-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五）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743.08	100.00	455,410.85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合计	441,743.08	100.00	455,410.85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	90.55	1 年以内	未供货
太原市小店区三江楷模家具店	非关联方	40,174.00	9.09	1 年以内	未供货
北京松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64	0.35	1 年以内	未供货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	0.01	1 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441,743.08	100.0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

	关系		额的比例 (%)		原因
太原市新靓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28.98	1 年以内	未供货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25.03	1 年以内	未供货
山西捷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75.00	14.31	1 年以内	未供货
山西泊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81.84	8.58	1 年以内	未供货
陈亚军	非关联方	26,100.00	5.73	1 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376,356.84	82.63	-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较高，但各期供应商比较分散，期末余额比较小，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1. 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原材料	3,417,673.53	28.61	3,197,831.92	20.61
在产品	8,490,271.23	71.07	12,269,649.10	79.0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8,642.18	0.32	48,463.17	0.31
合计	11,946,586.94	100.00	15,515,944.1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51.59 万元、1,194.66 万元，受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验收情况的影响，在产品余额存在波动。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为 1,226.96 万元，主要系中国联通晋中市煤炭工业局煤炭信息化建设项目余额 784.50 万元。2014 年

末，在产品余额为 849.03 万元，主要系中国联通晋中市煤炭工业局煤炭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余额 844.91 万元。

公司 2014 年存货比 2013 年存货增长 6.87%，总体与公司业务增长规模保持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虽然煤炭行业不景气，但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系统集成业务为定制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中型煤炭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经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378,533.92	-	-	17,378,533.92
运输设备	1,374,274.00			1,374,274.00
办公家具	410,013.23	50,250.86	134.00	460,130.09
电子设备	993,317.77	641,081.50	1,001.38	1,633,397.89
合计	20,156,138.92	691,332.36	1,135.38	20,846,335.9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378,533.92	-	-	17,378,533.92
运输设备	1,374,274.00			1,374,274.00
办公家具	201,139.00	208,874.23		410,013.23
电子设备	56,161.98	937,155.79		993,317.77
合计	19,010,108.90	1,146,030.02	-	20,156,138.92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3,612.24	468,254.88		1,041,867.12
运输设备	166,630.65	133,304.52		299,935.17
办公家具	49,401.49	86,081.70	12.84	135,470.35
电子设备	96,642.26	384,621.18	296.67	480,966.77
合计	886,286.64	1,072,262.28	309.51	1,958,239.41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5,357.36	468,254.88	-	573,612.24
运输设备	33,326.13	133,304.52		166,630.65
办公家具	9,708.64	39,692.85		49,401.49
电子设备	2,155.01	94,487.25		96,642.26
合计	150,547.14	735,739.50	-	886,286.64

3.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336,666.80	16,804,921.68
运输设备	1,074,338.83	1,207,643.35
办公家具	324,659.74	360,611.74
电子设备	1,152,431.12	896,675.51
合计	18,888,096.49	19,269,852.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保证公司正常管理活动的办公用房屋建筑物、车辆及为员工配备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不同，销售规模的扩张并不依赖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新增，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3%、20.41%。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著作权)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著作权)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2.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著作权)	325,000.00	300,000.00	-	625,000.00
合计	325,000.00	300,000.00	-	625,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著作权)	25,000.00	300,000.00	-	325,000.00
合计	25,000.00	300,000.00	-	325,000.00

3. 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著作权)	2,375,000.00	2,675,000.00
合计	2,375,000.00	2,675,000.00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7,149.21	440,893.65	1,425,377.68	178,172.21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50,000.00	18,750.00		
合计	3,677,149.21	459,643.65	1,425,377.68	178,17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收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的递延收益。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425,377.68	2,101,771.53			3,527,149.21
合计	1,425,377.68	2,101,771.53			3,527,149.2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439,359.71	986,017.97			1,425,377.68
合计	439,359.71	986,017.97			1,425,377.68

六、重大债务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质押合

同，将金额合计为130万元的2张应收票据质押，办理出票人为本公司，承兑人为中国民生银行的1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8张。截止报告期末，已将115万元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以大面额应收票据抵押办理小面额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采购材料一般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换成小面额承兑汇票方便支付。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556,917.18	80.84	10,031,267.27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265,137.12	19.16		
合计	11,822,054.3	100.00	10,031,267.2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配件所形成的未付款项。2013年、2014年应付账款分别为1,003.13万元、1,182.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07%、52.2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各期变动不大。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347.85	31.41
济南新云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895.00	8.14
山西天创博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00.00	4.77
北京捷能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4.65
山西金博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54.00	3.78
合计	-	6,236,496.85	52.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771.00	24.67
郑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73.58	12.71
济南新云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895.00	12.66
北京标志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454.77	8.12
太原市金冠同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617.52	6.45
合计	-	6,186,711.87	64.61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9,736.01	84.32	4,283,852.82	98.8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28,435.42	14.52	50,000.00	1.1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1.16		
3 以上	-	-		
合计	4,328,171.43	100.00	4,333,852.82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各类项目产生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433.39 万元、432.82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1%、21.03%，各期末预收款余额波动不大。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3,137.18	34.73
山西七一华富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8.48
山西省烟草公司运城市公司	非关联方	629,640.00	14.55
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43.11	9.26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9.24
合计	-	3,733,520.29	86.26

3.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8,139.80	11,598,984.40	11,799,995.71	67,12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14.44	931,019.74	933,725.88	8,508.3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9,354.24	12,356,967.25	12,560,684.70	75,636.79

（2）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1,587.16	9,968,367.91	10,541,815.27	268,13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551.62	948,669.93	1,093,007.11	11,214.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7,138.78	10,686,029.92	11,403,814.46	279,354.24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39,640.00	10,382,519.98	10,422,159.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581.48	375,943.03	376,592.36	3,93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81.48	317,522.74	318,582.62	3,521.60
工伤保险费		24,134.41	23,976.51	157.90
生育保险费		34,285.88	34,033.23	252.65
(4) 住房公积金	123,136.00	449,351.00	570,855.00	1,63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82.32	380,596.89	419,814.87	61,564.3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意外险		10,573.50	10,573.50	
合计	268,139.80	11,598,984.40	11,799,995.71	67,128.49

(2)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588.00	8,539,785.19	9,280,733.19	39,640.00
(2) 职工福利费		162,982.89	162,982.89	
(3) 社会保险费	45,098.16	388,425.91	428,942.59	4,58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98.16	326,925.82	367,442.50	4,581.48
工伤保险费		26,171.50	26,171.50	
生育保险费		35,328.59	35,328.59	
(4) 住房公积金	2,064.00	458,292.00	337,220.00	123,1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7.00	401,381.92	314,436.60	100,782.3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意外险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41,587.16	9,968,367.91	10,541,815.27	268,139.8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14.44	849,410.97	852,631.41	7,994.00
失业保险费		81,608.77	81,094.47	514.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14.44	931,019.74	933,725.88	8,508.30
----	-----------	------------	------------	----------

(2)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551.62	866,159.97	1,010,497.15	11,214.44
失业保险费		82,509.96	82,509.96	-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5,551.62	948,669.93	1,093,007.11	11,214.44

应付职工薪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陆续增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45人，公司薪酬发放是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应付职工薪酬已按照2014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6,168.47	1,048,266.32
企业所得税	1,250,999.25	
个人所得税	26,961.87	32,47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31.79	73,542.92
房产税	12,164.97	12,164.97
教育费附加	46,085.05	31,518.40
价格调控基金	23,042.53	15,759.19
河道管理费	32,332.57	33,99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23.37	21,012.27
印花税	2,420.00	4,139.00
合计	3,068,429.87	1,272,869.27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1,048,266.32 元、1,536,168.47 元，2014 年应交增值税增长的原因是自主软件收入比例上升，销项税增加，进项税较少。

2. 所得税

2014 年应交所得税为 1,250,999.25 元，增长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处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免税期，2014 年处于减半期的第一年，公司根据税率减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95,560.6 元，增幅 141.0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656.00	22.39	66,071.80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	77.61		-
合计	38,656.00	100.00	66,071.80	100.00

主要为保证金、档案管理费等小额支付。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郑州联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77.61	保证金
晋城市久捷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10.87	多收款
山西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4,456.00	11.53	档案管理费
合计	-	38,656.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香港神采设计装饰工程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5.14	保证金
太原市新靓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5.14	保证金
郑州联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0.54	保证金
山西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6,071.80	9.19	档案管理费
合计	-	66,071.80	10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3. 2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4. 31%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	币种	本币金额
信用借款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3. 20	人民币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5 日	4. 31	人民币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收到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财政特别流转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起息日为收款日，借款年利率 3.20%；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财政特别流转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起息日为收款日，借款年利率 4.31%。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990,435.46	1,062,617.00
未分配利润	17,913,919.16	9,563,552.98
合计	69,904,354.62	60,626,169.98

报告期内, 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12日,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一致同意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精英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以一元每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眉河、王学斌、王勇等42人; 一致同意胡斌将其所持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00万股中的75万股分别转让给卢戎55万股、龚大立10万股、白勇10万股; 一致同意陆望东将所持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20万股以1元每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大立。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龚大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6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眉河	股东、副董事长
兰旭	股东、董事
赵存会	股东、董事
胡斌	股东、董事
王巧梅	监事会主席
霍永红	监事
王雁	职工监事
王增强	总经理
韩国峰	公司高管

王芳	公司高管
王勇	公司高管
李玉平	曾经担任公司高管
谢步林	曾经担任监事会主席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8,398.80	985,82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工资。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评估定价	387,269.62

为了工作需要，同时考虑节约购买成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与关联方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器设备和办公家具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购买

价 38.73 万元，款项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银行存款支付。根据晋益欣评报字【2013】第 46 号评估报告，该类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49 万元，按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为含税 44.69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购买，该类设备已经移交。

3. 关联方往来

无。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五）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5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含本数)至10%(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2013年9月24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2015年1月份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固定资产投资入股的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投资入股本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400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对固定资产于基准日的价值情况进行评定估算，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9.46万元，评估值为159.61万元，增值额30.15万元，增值率23.29%。

(二) 房屋建筑物投资入股的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龚大立先生的委托，就龚大立先生以房屋建筑物投资入股本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市场法对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龚大立先生拟

出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阳光国际商务中心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400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对房屋建筑物于基准日的价值情况进行评定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670.92万元。

（三）购买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

山西益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办公设备及电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做价转让给本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变卖固定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晋益欣评报字[2013]第4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对固定资产于基准日的价值情况进行评定估算，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49万元，评估值为44.69万元，增值额15.20万元，增值率51.54%。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有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客户群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行业，客户集中在煤炭行业，存在客户群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已经意识到此类风险，除了继续深耕煤炭行业外，公司也寻求在天然气、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兴能源以及政府机构等领域的发展，不断壮大企业，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将加大软件的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创新能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范围，减少对某一产业的过度依赖，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系煤炭行业，受煤炭企业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延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8.74万元、4,930.48万元。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赊账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中型煤炭企业，规模大且信誉度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公司对策：根据煤炭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首先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开发；对现销情况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保证资金的收回；制定应收账款催款制度，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

（三）双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双软认证企业，2013年、2014年享受（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税【2012】27号）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2、2013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的规定，在软件开发、人才招聘、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达到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增加软件开发费用；提高软件产品收入比例，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现行软件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的核心是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充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优势，深度挖掘分析客户多层次需求，积极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线，加强业务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全国一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能源行业软件及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多年来一直服务于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政府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具体的发展目标主要从几个方面着手：

1. 公司在煤炭安全生产政府监管类产品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公司长期深耕山西本省煤炭市场，参与制定政府安全监管的行业标准。根据《煤炭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标准先行，先进适用，从重点领域入手，逐步完善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指导方针，未来公司将凭借于山西在全国煤炭市场的重要地位，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应用经验，积极参与更多行业标准的制定，树立相关技术领域的全国领导地位。

2. 继续推动政府行业监管类产品的版本升级开发、系统配套的升级、维护以及产品定制功能的开发等，新产品的开发根据客户需求梳理形成相关解决方案的产品定义，进行后续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发布，保持公司在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重点在全国推广煤炭安全生产监管与行业管理系统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煤炭企业管理和煤矿管控一体化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设计总体技术架构、确定技术路线及验证，扩大

产品技术的覆盖范围，完善相关软件技术平台，将公司打造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平台软件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先企业。

3.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技术领域的延伸，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在巩固好煤炭监管市场和煤炭企业市场的同时，逐渐扩展到其他能源行业和其他工业领域，获得双点和多点支撑。如公司计划开拓天然气市场，利用“气化山西”的机遇和我公司的本地优势，联合国际专业领先公司，开拓天然气管网生产执行系统市场，组建服务队伍，开辟公司的第二战场。

（三）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

1. 营销运维计划

在山西各地市、煤炭集团和省外重点市场继续加大办事处设立和投入，逐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形成有效的全国营销和服务平台。依托山西形成的成熟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在安徽、贵州、河南、神华、冀中能源等地客户资源和典型性项目成果，进行全国市场范围的市场拓展。在深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的基础上，利用与各地客户洽谈机会，现场演示和推介核心平台产品，通过后续运维服务再次搜集、分析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为公司的产品型研发或项目型研发提供市场信息，使整个营销和服务流程形成良性循环体系；同时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改变项目的一次性高收费，以基础性平台产品销售+持续的运维服务收费进行业务拓展，进而实现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2.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保持开放的技术创新态度，集成当前各种的先进技术，如果技术产品的研发速度无法满足市场拓展速度，不排除公司选择收购掌握相关技术的公司或与拥有该技术的公司展开排他性合作。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研发条件的基础上，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引进高端软件技术人才，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创造更好的研发环境，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际、国内知名软硬件厂商之间的技术合作，实行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系统配套的升级、维护以及产品定制功能的开发，保持在煤炭安全生产政府监管类产品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树立行业相关技术的标准；公司将在

深度分析客户的多层次需求的基础上，梳理需求形成定义，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同时持续跟踪和研究技术发展趋势，延长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功能，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供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人力资源计划

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比较紧缺，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软件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会持续对现有员工加强技术培训，使技术骨干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甚至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单独制定的培养计划，保持公司长期的技术研发水平，并鼓励和资助高级技术人员参加各类认证培训考试，强化企业梯队人才结构；未来将继续与煤炭行业相关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各大煤炭企业深度合作，挖掘专业特长突出的高级人才加入公司团队，为公司的产品技术更新添加助力。同时为了配合未来公司业务向天然气管网生产执行系统市场扩展，届时公司会在保持现有绩效激励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开展与之相应的人才储备计划，打造一支新的专业服务团队。

4. 公司管理计划

为保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目标，随着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成长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现实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将适时根据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切实合理界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层、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严格执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权划分，形成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相互激励和相互制衡的有效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能设置，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聘用合适的人员加以有效执行，并辅之以内部和外部的督促监控，营造企业风险管理文化，形成对各决策部门和执行环节的软约束，促进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的改善，最终建立起覆盖研发、供、产、销及后勤支持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高效规范的现代化企业团队。

第五节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2年9月28日第85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3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之一是为将来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二是为公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

2. 在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2015年精英科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4.82 万元,净利润 927.8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990.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元 1.4 元/股,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持续盈利。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 非公开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 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5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0.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驿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获取的股票将全部用于将来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时做市商储备库存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四名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其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2,000,000.00	6,000,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4	山西驿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800,000.00	现金
合 计		5,600,000.00	16,800,000.00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7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003883，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51872.5153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侯巍，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西证券担任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

2.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140192200016566，主要经营场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 6 号梧桐大厦 720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怡里，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顾问；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托管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步国旬，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驿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1401002005583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南上庄村北口太原飞达加油站后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明，经营范围：计算机耗材、厨房设备、超市货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料的销售；餐饮管理；超市管理；加油站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龚大立	24,500,000	41.60	龚大立	24,500,000	37.98
2	张眉河	5,300,000	9.00	张眉河	5,300,000	8.22
3	兰旭	3,000,000	5.09	兰旭	3,000,000	4.65
4	赵存会	3,000,000	5.09	赵存会	3,000,000	4.65
5	韩国峰	2,400,000	4.07	韩国峰	2,400,000	3.72
6	胡斌	2,250,000	3.82	胡斌	2,250,000	3.49
7	王增强	2,000,000	3.40	王增强	2,000,000	3.10
8	王宇 ⁽¹⁾	1,400,000	2.38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10
9	王芳 ⁽¹⁾	1,200,000	2.04	山西省中小企 业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00,000	3.10
10	高艳玲	1,000,000	1.70	王宇 ⁽¹⁾	1,400,000	2.17
11	董凌宇	1,000,000	1.70	王芳 ⁽¹⁾	1,200,000	1.86
12	郭永康	1,000,000	1.70	高艳玲	1,000,000	1.55

13	王勇	1,000,000	1.70	董凌宇	1,000,000	1.55
14	王巧梅	900,000	1.53	郭永康	1,000,000	1.55
15	王学斌	700,000	1.19	王勇	1,000,000	1.55
16	肖晋	630,000	1.0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5
合计		51,280,000	87.08		54,050,000	83.79

注：公司股东中存在重名情况，上表中王芳（1）身份证号为：140102****602X；王宇（1）身份证号为：140103****1253。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5,000	10.40	6,125,000	9.50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5,000	9.13	5,375,000	8.33
	3. 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50,000	2.63	1,550,000	2.40
	4. 其他	11,350,000	19.27	16,950,000	2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400,000	41.43	30,000,000	46.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75,000	31.20	18,375,000	28.49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25,000	27.38	16,125,000	25.00
	3. 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4.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500,000	58.57	34,500,000	53.49
股本总额		58,900,000	100	64,500,000	100
股东人数		59	-	63	-

2.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68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

力增强。

3.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是为能源行业生产调度指挥和政府行业监管及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以自主软件为核心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

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龚大立持有公司 41.6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龚大立持有公司 37.98%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龚大立	董事长	24,500,000	24,500,000	-
张眉河	副董事长	5,300,000	5,300,000	-
兰旭	董事	3,000,000	3,000,000	-
赵存会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0	3,000,000	-
胡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0	2,250,000	-
王增强	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
韩国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0	2,400,000	-
王芳（1）	副总经理	1,200,000	1,200,000	-
王勇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
王巧梅	监事会主席	900,000	900,000	-
王雁	监事	250,000	250,000	-
霍永红	监事	200,000	200,000	-
王学斌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	700,000	-
李国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300,000	-
卢戎	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	550,000	-
合计		47,550,000	47,5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40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8%	24.46%	18.58%
流动比率(倍)	3.47	3.44	4.86
速动比率(倍)	2.50	2.86	4.28

注: (1)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11 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并假设 2014 年初完成本次增资。 (2)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 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 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龚大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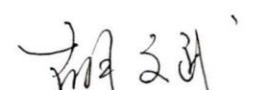
张眉河



兰 旭



赵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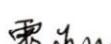


胡 斌

公司全体监事：



王巧梅



霍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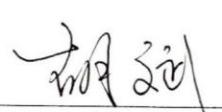


王 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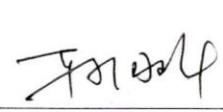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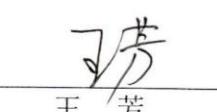
王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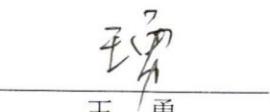
胡 斌



韩国峰



王 芳



王 勇



赵存会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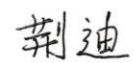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杨菲



陆大壮



荆迪



祁旭华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原 建 民

经办律师：

孙 水 泉

崔 颖

2015年 5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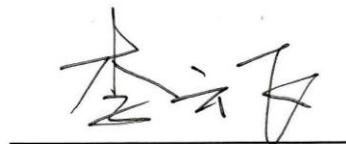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江
凤 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凤力 王军华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